

编印说明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持续改革创新，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更好服务市场主体需要，扩大政策知晓度，市政府口岸物流办会同重庆海关、市商务委，进一步加强改革政策宣传推广，梳理编印了《重庆市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政策措施汇编（2024版）》，收录了国家、重庆市以及相关行业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31篇，分为国家政策、市级政策、海关政策三个章节，供广大进出口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参考使用。

汇编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谅解。同时，也请社会各界积极提出宝贵意见建议，便于我们及时修改完善，共同推动重庆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号	出台时间	页码
国家政策				
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国令第 722 号	2019.10	2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	2022.03	25
3	商务部等 6 部委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	商国际发〔2022〕10 号	2022.01	40
4	商务部等 9 部委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商贸发〔2024〕125 号	2024.06	52
5	商务部等 7 部委关于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便利境外人员住宿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服贸函〔2024〕324 号	2024.07	59
市级政策				
6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公告〔五届〕第 126 号	2021.03	65
7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	——	2021.07	97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发〔2024〕10 号	2024.04	107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27 号	2024.03	115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92 号	2023.12	156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91 号	2023.12	166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和重庆市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107 号	2022.09	177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35号	2022.03	209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2024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措施的通知	渝口岸物流发〔2024〕5号	2024.06	218
15	重庆市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扩大进口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渝开放高地办发〔2024〕1号	2024.05	224
海关政策				
16	关于加工贸易账册整合优化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年第66号	2024.05	235
17	关于实施海关预裁定展期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年第32号	2024.03	237
18	关于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年第13号	2024.01	240
19	关于进一步优化综合保税区进出区管理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年第200号	2023.12	243
20	关于优化综合保税区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年第185号	2023.12	245
21	关于优化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模式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年第178号	2023.12	248
22	关于实施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申报时限等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年第166号	2023.11	251
23	海关总署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外汇局关于进一步便利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年第164号	2023.10	254
24	关于优化调整健康申报模式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年第151号	2023.10	257
25	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分送集报免除担保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年第148号	2023.10	259

26	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36 号	2023.10	261
27	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27 号	2023.10	262
28	关于调整进口铅矿砂及其精矿、锌矿砂及其精矿检验监管方式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 第 108 号	2023.08	266
29	关于实施中国—塞尔维亚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02 号	2023.08	268
30	重庆海关关于开展 B 类快件行邮税电子支付的通告	——	2024.06	271
31	重庆海关等 3 部门关于实施促进重庆市进出口领域高资信 企业新质生产力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	2024.05	272

国家政策

(共 5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 2019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

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

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

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

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

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

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主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

或者人力；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 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 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二) 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三)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四) 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五) 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原则

——立足内需，畅通循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提高市场运行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市场资源优势，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压茬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用足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让需求更好地引领优化供给，让供给更好地服务扩大需求，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

——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科学把握市场规模、结构、组织、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增强在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市场稳定、经济安全的能力，有序扩大统一大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三）主要目标

——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等优势，进一步打通市场效率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场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之间的通道，努力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扩大市场规模容量，不断培育发展强大国内市场，保持和增强对全球企业、资源的强大吸引力。

——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降低全社会流通成本。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丰富应用场景和放大创新收益的优势，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的体制机制，支撑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

——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

市场为支撑，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推动制度型开放，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的影响力，提升在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二、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四）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

（五）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统一规范评价程序及管理办法，提升全国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六）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

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加快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

（七）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三、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

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九）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促进市场信息流动和高效使用。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

（十）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加快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

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十一）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十二）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十三）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十四）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十五）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

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五、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十六）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十七）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

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开展标准、计量等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十八）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探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完善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六、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十九）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

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

（二十）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二十一）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

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及时补齐法规和标准空缺。

七、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二十二）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十三）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提高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协调性。构建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二十四）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指导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防灾避险能力等因素，找

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建立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分工进一步优化。鼓励各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二十五）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

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二十六）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八、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七）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全国一盘棋，统一大市场，畅通大循环，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八）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

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问题。

（二十九）优先推进区域协作。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总结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三十）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意见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及时督促检查，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的指导意见**

商国际发〔2022〕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协定规定的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引导地方、产业和企业适应区域市场更加开放的环境、更加充分的竞争，更好把握 RCEP 带来的机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实施 RCEP，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

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二、总体目标

通过高质量实施 RCEP，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深层次改革。将把握 RCEP 发展机遇与各地方发展战略紧密对接，推动地方高质量发展。引导鼓励企业以 RCEP 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提升贸易和投资发展水平，扩大国际合作，提升质量标准，促进产业升级，增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三、重点任务

（一）利用好协定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推动贸易投资高质量发展。

1. 促进货物贸易发展。鼓励企业用好成员国降税承诺，结合各成员降税承诺和产业特点，推动扩大服装、鞋、箱包、玩具、家具、电子产品、机械装备、汽车零件、摩托车、化纤、农产品等优势产品出口，积极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进口，支持日用消费品、医药、康复设备和养老护理设备等进口。（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确保优惠原产地规则发挥实效。进一步加强原产地规则组织实施和签证职能管理，探索与 RCEP 成员国共同推动原产地电子联网建设，扩大自助打印证书适用国别范围，提升签证智能化

水平，提高签证准确性和规范性。实施经核准出口商制度，鼓励企业用好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及时帮助进出口企业沟通解决享惠受阻问题。（海关总署、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高标准实施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规则。除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纳入“单一窗口”受理，最大限度实现通关物流环节单证无纸化。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地方口岸管理部门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积极推进与 RCEP 成员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有条件的口岸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在满足必要条件下争取实行 6 小时内放行的便利措施。（海关总署、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国际合作。加强与 RCEP 成员国的动植物疫情信息共享，推动国际动植物疫情监测合作，探索认可成员国间动植物检疫措施的等效性。加大对 RCEP 成员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关注和研究。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做好对采信机构实施目录管理工作，为 RCEP 框架下互认打好基础。（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高服务贸易对外开放水平。落实好协定服务贸易开放承诺，推动制造业研发、管理咨询、养老服务、专业设计等服务承诺逐一落地。开展服务具体承诺表由正面清单向负面清单的转换，

按照协定承诺在协定生效后 6 年内尽早完成。为区域内各国投资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等各类商业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家属的跨境流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商务部及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履行好协定投资负面清单承诺，确保开放措施落地到位。推动完善全国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落实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开放的部署，在确保国家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开放。(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提高对外投资质量效益。推动企业参与区域产业链供应链重塑，引导对外投资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推广使用电子证照。高质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提高合作区与国内园区协同发展水平。加强对外投资保护，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按照 RCEP 知识产权规则，为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商业秘密等提供高水平保护。完善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打击盗版、假冒等侵权行为。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社会共治的有效衔接。研究制定跨

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按照 RCEP 规定推动加入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商务部、中央宣传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高水平履行电子商务规则。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推进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国际互认。加强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全球化经营，完善仓储、物流、支付等全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各综合试验区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发展。鼓励引导多元主体投入建设海外仓。积极发展“丝路电商”，与更多 RCEP 成员国开展电子商务务实合作。（商务部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制造业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

10.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结合 RCEP 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开展技术改造，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建设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方人

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结合 RCEP 实施,推动各行业、各地区,以及广大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不断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增强对外贸易质量效益。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强化协同发展、集成服务、互联互通。以质量提升加强我国在 RCEP 区域中的市场参与能力。(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高端产业链合作和制造业项目合作,培育多元化全球供应链网络。充分发挥我国产业和市场优势,在 RCEP 区域内积极推动企业围绕共同关心的产业链供应链环节开展紧密合作,促进企业开展研发和技术交流,进一步推动高端产业链优势互补、深度融合。加强绿色产业链合作,推动建立绿色制造国际伙伴关系。(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健全产业开放安全保障体系。密切关注区域市场深度开放引发的贸易风险,发挥多主体协同作用,加强预警监测和法律服务。依法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产业安全。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推动建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国际标准合作和转化,提升标准对产业发展的促

进作用。

14. 积极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化体系。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强标准化工作统筹协调。对接国际标准，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增加国家标准有效供给，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5. 加大对适用的国际标准的采标力度，提升转化率。聚焦 RCEP 成员国重点贸易领域需求，积极开展国际标准的适用性分析和关键技术指标比对，提出采用国际标准重点领域，加快采用国际标准，提升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根据 RCEP 区域内标准协调的需要，对国家采标标准立项申报项目实施审评快速程序。（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大参与国际标准制订和对接力度，加强行业交流合作。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参与关键领域国际标准制订。鼓励我国标准化专家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支持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检测机构加强与 RCEP 成员国交流合作，共同开展国际标准研制。利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与 RCEP 成员国建立的标准化合作机制或签署的标准化合作协议搭建平台。（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标准协调和合格评定结果互认合作。开展 RCEP 成员国标准化体系及合格评定程序研究，促进标准协调、合格评定

结果互认。支持合格评定机构结合区位优势，与 RCEP 成员国合格评定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并建立灵活高效的合格评定结果互认模式。积极开展 RCEP 标准化协调推进关键技术研究，及时汇总发布 RCEP 成员国合格评定市场准入制度及相关调整信息。（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完善金融支持和配套政策体系。

18. 进一步提升贸易投资的金融服务质效。结合 RCEP 实施，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商业可持续性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对外贸领域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信保产品和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提高人民币结算对贸易投资发展的支持作用。推动 RCEP 区域内贸易投资活动更多使用人民币结算，帮助市场主体降低汇兑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持续优化政策安排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人民币跨境使用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人民币交易、投资、避险产品，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和服务。（人民银行负责）

（五）因地制宜用好 RCEP 规则，提升营商环境。

20. 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各地方要严格实施与 RCEP 强制性义务对应的国内法律法规规章。以 RCEP

鼓励性义务作为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抓手，不断提高地方治理能力。充分发挥 RCEP 作用，提升贸易投资环境，促进对外贸易和招商引资，积极引进区域内资金、人才。地方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优势，就高质量实施 RCEP 探索经验，在本省（区、市）辖区内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示范区，带动提升本省（区、市）整体实施协定的效果。（商务部及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结合地方优势和特点抢抓机遇。强化地方政府服务功能，深入细致研究当地产业优势和 RCEP 国别市场机遇，指导企业开拓 RCEP 成员国市场，重点推动优势产品出口。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鼓励支持企业完善重点市场营销渠道。培育建立地方营销服务平台，构建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保障体系，提升物流水平。鼓励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加强外资企业服务保障。（商务部及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帮助中西部等地区提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鼓励中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加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积极发挥当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加工贸易产业园等在承接产业转移中的作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特别是加大加工贸易承接力度。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通过北部湾国际门户港、

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等重要枢纽，拓展面向 RCEP 成员国的经贸合作服务功能。落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时修订鼓励类产业范围，规范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申报程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和 RCEP 的叠加效应。落实好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方案 and 政策措施，深入研究 RCEP 规则条款及缔约方市场准入承诺，推动在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制造业等方面更快发展。实施好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商务部、海南省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推动制度创新。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制定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商务部及各有关部门、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促进边境贸易发展。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继续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边境口岸通行能力。加快双边检验检疫议定书签署，扩大边境贸易进口商品品种。优化边境贸易检验检疫流程。鼓励边境地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促进边贸电商市场融合发展，为边贸企业提供通关、物流等优质服务，培育面向国内外的边境地区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商务部、海关总署及各有关部门、各边境省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深入做好面向企业的配套服务。

26. 建立自贸协定实施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服务企业的功能，便利企业了解和查询关税优惠、原产地操作、服务投资开放、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等规则，就 RCEP 提供咨询服务，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接口等服务支撑。鼓励地方积极开展自贸协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努力为企业提供优惠关税政策、原产地证书申领、通关便利化、服务投资咨询、商事仲裁解决、商业保理等自贸伙伴贸易投资一站式解决方案。（商务部、中国贸促会、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发挥驻外经商机构对企业在海外的服务功能。在 RCEP 区域的中国驻外经商机构要加大对当地中资企业用好协定的支持力度，鼓励当地中资企业商（协）会充分发挥提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服务等方面作用，为企业在当地开展业务合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供咨询帮助。（商务部负责）

28. 增强展会等平台对贸易投资发展的促进作用。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展会平台服务企业的作用，扩大面向 RCEP 国家的贸易投资促进和推广，鼓励相关地方利用现有展会活动，更好带动与 RCEP 国家的对外贸易、双向投资和技术交流。（商务部负责）

29. 持续做好宣传培训。建设解读 RCEP 规则和指导实际操作的专家队伍。通过相关部门自主组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和中小微企业的培训力度，结合各地特点和实际需要开展针对性培训，着力提升中小企业对 RCEP 规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商务部、财政部、中国贸促会、全国工商联、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强 RCEP 实施效果跟踪。深入开展调研，广泛收集各方面诉求，加强地方和产业对 RCEP 实施工作的参与。及时查找、分析和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实施方法，提升企业利用 RCEP 的便利性，用足用好优惠措施。（商务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全面做好 RCEP 实施相关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部门联动、央地协同，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将 RCEP 实施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

商 务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金 融 监 管 总 局
国 家 网 信 办

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商贸发〔2024〕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跨境电商是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积极运用新技术、适应新趋势、培育新动能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与海外仓等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协同联动，能够减少中间环节、直达消费者，有利于促进外贸结构优化、规模稳定，有利于打造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已经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为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优化海外仓布局，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

（一）大力支持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发展。指导地方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培育“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模式发展标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聚焦本地产业，建设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与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合作，设立产业带“线上专区”。支持依法依规引入数字人等新技术，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带动更多优势产品出口。鼓励地方立足特色优势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

（二）提升服务跨境电商企业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本地贸易规模大、带动效应好的跨境电商企业“一企一策”提升“一对一”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技术等企业可按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推进品牌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建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增强品牌培育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三）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借展出海”。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出口、支付、物流、海外仓等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按市场化原则提升现有地方性跨境电商展会办展水平，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市场举

办海外专场推介、对接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企业赴境外参展，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多展示对接平台。

（四）加强跨境电商行业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地方性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跨境电商行业自律，引导有序竞争，提升维权能力。指导有条件、有意愿的主体研究申请建立全国性跨境电商行业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跨境电商行业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将相关领域人才纳入人才需求目录和高层次人才目录，结合实际配套出台支持举措。落实好现行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高校通过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方式开设“跨境电商+小语种”相关课程，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提供人才支持。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畅通跨境电商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优化服务模式，为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为跨境电商国内采购提供保险保障。

（六）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营销、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七）推动跨境电商供应链降本增效。推动头部跨境电商企业加强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更好赋能上下游产业链发展。鼓励有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在遵守国内外法律法规前提下，积极应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工具，提高数据分析、研发设计、营销服务、供需对接等效率。

三、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

（八）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高质量发展。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相关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用好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资源，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加强对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支持。编制出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退税操作指引，进一步指导企业用好现行政策。

（九）增强跨境电商物流保障能力。促进中欧班列沿线海外仓建设，积极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支持物流企业结合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特点，加强海运、空运、铁路、多式联运等运输保障能力建设。鼓励物流企业与东道国寄递企业开展合作，提升“最后一公里”履约能力。

（十）助力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更新发布国别合作指南，加强对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指导和境外报到

登记，引导合规有序经营，实现互利共赢。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入驻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用好合作区电信、网络、物流等配套设施与服务。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强与各类境外经贸合作区、港口等合作，探索创新国内外产业协同联动的经验做法。

四、优化监管与服务

（十一）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探索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模式。加强海关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并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研究扩大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

（十二）提升跨境数据管理和服务水平。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允许跨境电商、跨境支付等应用场景数据有序自由流动。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数据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增强生产企业柔性化供应能力。

五、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

（十三）加快跨境电商领域标准建设。鼓励地方汇聚行业、企业、高校、智库等资源，积极参与跨境电商生产、营销、支付、物流、售后等各领域的标准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协会、企业等参与制定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与跨境电商主要市场开展进出口产品标准对接。

（十四）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修订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鼓励地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境外知识产权权益维护等培训力度，提升企业风险应对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跨境电商合规出海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税务资源对接，指导企业妥善应对海外纠纷。引导企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尊重风俗习惯。积极推动企业提升绿色化水平，推广可再生、可回收、可降解产品与技术。

（十五）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万国邮联等多边机制谈判和交流合作，深入参与电子单证、无纸贸易、电子交易等方面的国际标准与规则制定。在自贸区谈判、双边经贸联（混）委会、贸易畅通工作组中推动加入跨境电商、物流快递、支付结算等议题。大力发展“丝路电商”，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领域的经贸合作。鼓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等深入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央地协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不断总结

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以适当方式宣介跨境电商出口和海外仓建设成效，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发展。

商务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2024年6月8日

商 务 部
中 央 网 信 办
公 安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 家 移 民 局
国 家 外 汇 局

关于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便利境外人员
住宿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服贸函〔2024〕3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网信、公安及其出入境、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外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

为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更好为入境旅游、工作、生活的境外人员提供住宿服务，依法保障在华境外人员合法权益，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商务部等部门制定了便利境外人员住宿的若干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经营

地方相关部门、网络运营平台不应以资质要求等为门槛限制住宿业经营者接待境外人员住宿，网络运营平台、住宿业经营者不应违规对外发布不接待境外人员住宿的有关信息。省级网信、公安、商务、文旅等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联合加强市场整治，排查本地住宿业经营者和网络运营平台违规限制境外人员住宿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

二、提升接待能力

支持住宿业经营者开展前台接待人员岗前培训，提升前台接待等相关人员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住宿业经营者升级服务标准和设施设备，提供旅游、交通、购物等相关信息服务，开通国际长途，张贴中外文标识，配备具有一定外语能力的前台接待人员或人工智能翻译设备等便利化服务设施设备。

三、加强行业自律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督促住宿业经营者秉持平等、公平、诚信经营原则，确保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鼓励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涉外业务培训，推动制定相关服务标准。支持行业协会和有关网络运营平台开展评估评价，引导住宿业经营者诚信合规经营。

四、发挥平台作用

引导网络运营平台优化外文版本应用程序，提升境外人员下

载、注册、预订产品或服务等全流程服务体验。压实网络运营平台责任，加强对入驻商家发布信息审核把关。发挥网络运营平台规模效应，鼓励平台开设酒店外语、接待礼仪等线上课程，提供登记入住、客房预订等外语培训，帮助住宿业经营者更好为来华境外人员提供服务。

五、优化登记管理

进一步优化住宿业经营者对境外人员住宿登记的管理服务工作，简化信息采集项目，拓展登记报送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境外人员住宿登记的指导培训，便利住宿业经营者依法便捷开展住宿登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坚持教育管理先行，包容审慎执法，指导规范提升住宿业经营者涉外接待服务能力。

六、畅通服务渠道

完善境外人员沟通服务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机场、火车站等场所完善中英文或其他主要语种标识，提供问询服务，开展境外人员住宿前置引导服务。充分发挥12367移民管理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加快推进与12345热线互联互通，全时段中英双语提供政策答疑、信息咨询、投诉举报、意见建议受理等服务。

七、提升支付便利度

优化境外银行卡受理环境，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快推进住宿等领域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积极拓展境外银行卡和

境外电子钱包受理商户，提升银行卡受理终端机具布放率。引导住宿业经营者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做好零钱备付，满足现金使用需求。支持境外人员入住较多的酒店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增加可兑换的外币币种。支持与住宿业密切相关的网络运营平台优化境外人员线上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持续完善、提升移动支付服务。

八、营造友好氛围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引导本地住宿业经营者学习相关政策，提升服务水平。加大面向境外人员的宣传力度，让更多境外人员了解、知晓相关服务和政策，营造良好涉外服务环境。充分发挥服务热线、咨询平台作用，加大人员投入，加强能力培训，妥善、认真对待相关咨询、诉求和投诉，展示中国开放、包容、友好的形象。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结合自身职能主动了解、及时解决境外人员在住宿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为境外人员提供更加便利友好的住宿环境，全面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好服务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公安部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移民局

国家外汇局

2024 年 7 月 1 日

市级政策

（共 10 篇）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 126 号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1年3月31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发挥重庆在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的支撑作用、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中的带动作用、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的示范作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形成西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尊重市场主体地位，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目标，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打造贸易投资便利、政策公开透明、机制协调联动、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保障完善的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和企业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市场主体和企业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纳税、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

市发展改革部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通过听取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意见、组

建营商环境数据平台开展分析、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国家政策，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新做法，及时改善本行业、本领域营商环境，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和激励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评价依据；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在探索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和本市确定的发展改革方向，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依法免除责任。

第八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推广典型经验，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鼓励新闻媒体及时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九条 本市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流合作，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持续优化区域整体营商环境。

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本市与四川省协同推进以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一）加强毗邻地区合作，支持共建区域发展功能平台，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统一、异地通办、监管联合、数据共享、证照互认；

（三）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协作；

（四）完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

（五）完善司法协作机制，推进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合作事项。

二、市场环境

第十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对市场主体实施摊派行为，

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十一条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和本市支持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依法享有平等使用资金、技术、数据、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用水、用电、用气、通信等公共服务资源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获得平等待遇，不得制定和实施歧视性政策。

第十二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排斥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潜在供应商。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指导，建立健全由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公共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价；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优化中标信息、合同内容等信息公开机制，保障市场主体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禁止国家机关违规开办企业，保障其他所有制企业和国有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第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扶持政策，支持创业创新、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从财政扶持、费用减免、金融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等合法权益，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六条 本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加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的维权援助，强化新业态、新产业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依法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支持依法探索“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市场监管部门不得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特定经营许可事项作为企业登记前置条件的,企业申请登记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明确告知企业先办理相关许可,再申请办理企业登记。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登记后置许可事项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事项,同时将需要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告知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并将办理结果即时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八条 本市推行开办企业全流程“一网通办、一窗领取”。

申请人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一次性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就业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业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有关部门应当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企业可以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印章、发票。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简化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对提交的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二) 申请人对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权属关系、法定用途、使用功能等作出符合事实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承诺,以承诺地址核定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三）市场主体申请变更股东姓名（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可以简化申请材料；

（四）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或者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区县（自治县）登记机关管辖的，可以不办理设立分支机构登记，直接办理增加经营场所登记。

市场主体简化注册登记手续的具体办法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限制市场主体迁移。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跨区域变更住所提供便利，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设置障碍，并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发展定位、产业规划以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发展对外贸易，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定期为企业参与对外贸易、境外投资等涉外经济活动提供政策解读、风险预警、涉外法律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本市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协调工作机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鼓励各类企业在本市设立总部机构、研发中心，支持与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国际组织在本市创设或者落户。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对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和处理，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体制机制，培育国际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保障等政策措施，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市、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当畅通维权渠道，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

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协同推进成渝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鼓励和支持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和技术转移机构、科技金融服务等机构，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技术对接、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创建创新创业活动品牌。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市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编制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

市公共资源交易、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相关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七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和其他融资支持，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信贷规模和比重。

对信用良好且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

鼓励金融机构为其提供免抵押、免担保、利率优惠、审批快捷简便的融资服务，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规范收费行为，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不得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服务费用，不得转嫁依法依规应当由金融机构承担的费用。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向社会公开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开展融资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在授信中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
- （二）在授信中强制搭售保险、理财等产品；
- （三）强制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 （四）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 （五）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探索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加注册资本，降低担保费率，扩大业务规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重点为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的担保费率以及各类政府性投融资平台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制度。市场主体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变更、查询、注销等服务。

市场主体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可以对担保物进行概括性描述。动产担保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担保权益涵盖担保物本身及其将来产生的产品、收益、替代品等资产。

第三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不得强迫市场主体和企业经营者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最大限度减少公用事业服务办理时间。

经济信息、城市管理、邮政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

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等有关部门对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等公用设施建设予以支持并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电力企业、供电企业应当依法保障电力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保证供电可靠性，保证供电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未保证供电质量或者违法中断供电，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可靠性的监督，对低于有关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

市场主体申请接入低压供电的，供电企业接电时间不得超过八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支持成渝地区行业协会商会沟通交流互认。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与市场主体签订招商引资、战略合作等合同协议应当坚持平等互商、依法依规、互利共赢、务实审慎原则，不得超越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承诺优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法律法规调整或者为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不得强制市场主体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跟踪审计、绩效考核、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税务、人力社保等部门应当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降低注销成本。

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企业，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企业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公告时限为二十日。公告期内无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救助、安置以及推动经济社会稳定持续发展的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政务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一政务服务标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单位按照规定建立政务服务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

市人民政府建立全市统一的“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渝快办”平台），将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简称政务服务事项）按照规定纳入平台办理，为市场主体提供全周期服务。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因承接、下放、

取消、调整等事由变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应当及时更新并公布目录清单。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缩短办理时间，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第四十一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统一收件、分类办理、统一出件。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健全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完善预约、全程帮办、联办以及错时、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

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窗口服务力量配置和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赋予派驻人员充分的行政审批办理权限。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窗口工作人员不得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不予收件。

第四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渝快办”平台，推动线下和线上政务服务融合，整合政务数据资源，统一身份认证，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有关单位不得限定申请方式。已在线上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纸质材料；已按照办事指南提供纸质材料的，不得要求

申请人在线上重复提供。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的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等政务服务，对市场主体有关营商环境的咨询和投诉举报实行一号应答。推进建立成渝地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联动机制。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政务服务中推广使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证明、电子签名。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证明、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证照、电子证明和加盖电子印章或者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的电子签名进行确认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材料。

第四十五条 本市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严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事项之外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

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依托投资项目基础数据库，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和全流程监管，依托“渝快办”平台实行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跨前服务，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点“容缺后补”制度，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鼓励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探索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有关部门应当最大限度减少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办理时限，可以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向建设单位一次性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证照。

第四十八条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规定推行工程建设领域区域评估制度，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对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

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绿化方案评价、文物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节能评价等国家规定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九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不得为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编制并适时调整证明事项清单目录。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证明事项清单目录，制定并公布本行业、本区域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列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提供证明材料或者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承诺情况记入申请人信用信息，作为差异化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本市按照国家促进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完善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优化口岸作业和物流组织模式，推进口岸物流单证无纸化，提升全流程电子化程度，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间，通过市场引导、行业规范等方式，降低进出口环节的合规成本，实现口岸收费合理稳定。

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由口岸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应当依据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平台公布。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在清单之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海关等有关单位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第五十二条 本市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贸易许可和原产地

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完善在线收付汇、出口退税申报等功能，支持扩大跨部门联网核查监管证件范围。

本市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跨境跨区域合作，推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信息互联互通，便利企业开展跨境业务。

第五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

税务机关应当公布税收优惠项目清单，确保市场主体及时享受减税、免税、出口退税等有关税收优惠。

税务机关等有关单位应当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按照国家规定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务服务，推动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精简税费办理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压减办税时间，提升网上税费缴纳系统和服务场所的服务能力，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五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的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办理、即办即取。

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为市场主体提供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人信息、地籍图等信息查询。

第五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当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通过座谈、问卷调查、主动上门、互联网征求意见、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依法解决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但是，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建立营商环境观察员制度，聘请企业经营者代表、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等担任观察员，负责收集、反映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诉求，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施策。

第五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编制、及时更新惠企政策清单，完善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惠企政策集中发布、归类展示、查询搜索等功能，畅通市场主体获取政策信息渠道，提高市场主体对惠企政策的知晓度。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主动精准向企业推送惠企政策，逐步实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惠企政策。

第五十七条 本市建立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市场主体可以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评价服务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对有关行政机关的目标考核。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法治保障

第五十八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按照规定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并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布，并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同步进行宣传解读。鼓励推出多语言版本政策解读。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职责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并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

第五十九条 除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应当尽可能合并进行。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实行联合检查。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国家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不得简单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六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推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和水平。

第六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禁止无法定依据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影响、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执法行为。

第六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合法、适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

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六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确需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的，应当尽可能缩小实施范围，并提前书面通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合理划分裁量阶次，明确规定适用不同阶次的具体情形，报市人民政府审查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行政处罚依据变化或者裁量基准不适应实际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订。

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依法进行教育。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公开公正高效做好审判、检察和执行工作，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应当对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置，保

障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第六十六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的，应当严格把握适用条件和必要性，严格区分违纪与违法、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对涉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当依法进行，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标的、超时限。

第六十七条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在中小投资者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等专业领域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和司法鉴定、资产评估、审计审价等专业机构应当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合同等纠纷解决效率。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指导，督促其缩短鉴定评估时间，提高鉴定评估质量。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网上缴费，并严格遵守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的规定。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方式递交上诉状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版本。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效率。

第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速审理机制，依法简化破产案件审理流程，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破产案件债权人权益保障机制，保障债权人会议对破产企业财产处置、分配的决策权，依法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七十条 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财产处置、企业注销、职工安置、涉税事项、风险防范等事项。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协调解决破产企业的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接转等事项，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企业因重整取得的债务重组收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企业破产过程中，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动解除或者经破产管理人申请解除破产企业非正常户认定状态。

第七十一条 破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务。破产管理人处分破产企业重大财产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逐项表决通过。

破产管理人有权查询相关破产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银行开户信息和存款状况，以及不动产、车辆、

知识产权等信息，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破产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文书、清算组依据人民法院强制清算终结裁定文书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为企业办理。

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行业指导，加大对破产管理人的培训力度，提高破产管理人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第七十二条 本市推行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责任承诺制。企业在本市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或者申报年报时，经市场监管部门告知先行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及承诺相关责任等事项后，登记的住所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平台在线填报的其他地址即作为纸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平台填写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地址的，即视为其同意以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工作，并纳入普法责任制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将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主动精准向市场主体进行法治宣传教育解读，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

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现代化，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为载体，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川渝两地法律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第七十五条 鼓励律师创新法律服务模式，通过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帮助市场主体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高效地解决各类纠纷。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实现简易公证事项和公证信息查询的“自助办、网上办、一次办”。

鼓励司法鉴定机构优化鉴定流程，提高鉴定效率。与委托人有约定时限的，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没有约定的，一般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鉴定，但是重大复杂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充分发挥人大

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

第七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邀请企业经营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群众代表等担任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对查实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有失职、渎职或者损害营商环境行为，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市场主体迁移违法设置障碍的；

（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拒绝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

（三）违法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电子证照、电子证明、电子材料或者要求提供实体材料的；

（四）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实名差评事项，拒不整改的；

（五）妨碍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的；

（六）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

第七十九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外，有关部门应当将其违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附则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持续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

(2021年7月24日)

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

设为契机，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到 2025 年，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充分激发，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重庆营商环境整体水平进入国际一流行列。

二、营造优质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畅通市场准入。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试点开展“一企一证”改革，探索“一照通”登记许可服务新模式。健全开办企业长效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开办企业服务，不断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化水平。加快完善企业退出制度，推广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促进市场新陈代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发展空间。深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体系，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公共资源交

易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

（三）优化要素供给机制。做好水电气讯等供应保障，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加大“信易贷”、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等信用融资产品推广力度，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深入实施“巴渝工匠”行动计划和“双千双师”校企交流计划，进一步促进产教融合，加快培养各类技术技能人才，有力支撑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要素市场一体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金融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等）

三、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四）加强权益保护。及时依法处置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推进以“易诉、易审、易解、易达”四大平台和“法智云中心”为核心的“智慧法院”建设，推广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评估指数体系，推行并完善企业送达地址承诺制，提高商事纠纷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中小投资者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国际

商事争端解决等专业领域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责任单位：市高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等）

（五）创新市场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鼓励柔性监管，完善“免罚清单”制度，逐步扩大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范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

（六）严格规范执法。推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加快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和水平。依法建立健全各行业、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合理划分裁量阶次，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

四、营造透明便利的开放环境

（七）提升开放发展能级。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作用，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统筹东西南北四个方向、铁公水空四种方式、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类要素，

加快完善基础设施体系、现代物流体系、政策创新体系，强化内陆国际物流枢纽支撑。创新推进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鼓励陆上贸易规则等首创性、差异化探索。高标准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深化重庆与新加坡“点对点”合作，建设金融科技、航空产业、多式联运等重点合作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

（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围绕科技服务、商业服务、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电力电信服务等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分类放宽准入限制、促进消除行政壁垒、完善监管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和整体发展水平。在全市域开放的基础上，探索完善“产业+平台+园区”开放模式，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在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新区等重点开放平台和重点园区示范发展，完善区域内部功能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委等）

（九）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优化口岸布局，完善口岸功能，深化智慧口岸建设，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全链条延伸。持续推进口岸通关模式和物流模式改革，增强口岸综合服务质效，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深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

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等)

(十) 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深入实施重庆英才计划，整合推出重庆英才集聚工程，面向全球引进领军人才及团队，加大国家级人才培养、引进、推荐力度，加快集聚战略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健全激励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政策举措，完善高端人才“塔尖”政策和青年人才“塔基”政策。构建全过程、专业化、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分层分类为人才做好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五、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十一) 规范服务标准。打响“渝快办”政务服务品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的政务服务。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规范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规范运行网上中介超市，推动中介机构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等)

(十二) 提升服务质效。加强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窗综办”及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就近办、马上办。持续深化办理建筑许可、登记财产、纳税等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减环节、缩时间、提效率、

降成本。推广“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次办成”。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办事效能由企业和群众评定。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制度，创新推出智能导办、智能审批、“秒批”等服务模式。加快推进“跨省通办”“川渝通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等）

（十三）强化数字赋能。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对涉企服务审批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解构，构建以“数据字典”方式归集、多维度呈现的数据标准集合，打通数据联通瓶颈，实现更多应用场景电子化。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企业画像、分类识别，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等）

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

（十四）打造诚信政府。加强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履行依法向社会和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因政府换届、领导干部调整等违约毁约。全面清理涉政府机构拖欠市场主体账款、不兑现政策、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持续开展涉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防范和化解政府失信风险。（责任单位：各

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等）

（十五）健全政企沟通机制。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把听取市场主体及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作为制定涉企政策的重要程序。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运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渠道。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定期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依法解决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等）

（十六）规范政商交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干部坦荡真诚同企业接触交往，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提供优质服务，营造尊商、亲商、重商、扶商、安商的社会氛围。坚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服务企业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统战部等）

（十七）严肃执纪执法。将整治损害营商环境的作风问题纳入纠治“四风”重要内容，聚焦行政审批、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大力纠治庸懒散拖、吃拿卡要等行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早发现、督促整改，对违规违纪问题严查快处，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等）

七、强化保障机制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谋划思路、制定方案、推进实施等各环节。各区县党委、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任务抓紧抓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重点、形成合力、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十九）分工协作推动政策落地。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统筹协调工作，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细化落实改革措施，加强指导服务，推进政策落地实施。各区县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探索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创新举措。

（二十）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提高服务市场主体的能力，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建立正向激励体系，加强对典型案例、创新成果的总结推广，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

（二十一）强化督查考核和社会监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全过程督查机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区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和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改革成效，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反面案例，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

境”理念，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发〔2024〕1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推动重庆加快建设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牵引，有机衔接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国际航空网络通道，服务“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做好“通道带物流、物流带经贸、经贸带产业”文章，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经济外向度和竞争力，确保“三个倍增”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出海出境大通道发展

（一）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质效。支持开行重庆至北部湾港、湛江港、洋浦港等港口的铁海联运班列；支持开行中老、中老泰（马）、中越、中缅等国际铁路联运班列、铁公联运班车、公海联运班车；开行跨境公路班车。协同各方加密钦州港至新加坡港海运航线，实现“天天班”。支持做大做强做优跨区域综合运营平台，鼓励更多有实力的经营主体参与通道运营。支持绿色物流建设，打造重庆应用示范。支持围绕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以重大理论、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和储备性课题研究。〔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交通运输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政府外办、重庆海关、重庆海事局，有关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市政府），陆海新通道运营公司等〕

（二）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支持重庆开通中欧班列全程时刻表线路，强化产业带动能力。支持重庆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强化项目储备。（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县市政府，渝新欧公司等）

（三）建设长江上游航运中心。支持推广应用更适应市场需求、更加绿色高效的标准船型，挖掘提升三峡船闸通航效率和水运物流质效。支持开行沪渝直达快线、江海直达航线。开展铁水联运、水水中转、“散改集”、“小改大”业务。支持三峡库区坝上重滚运输体系建设，探索开行商品车滚装共享公共班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事局，重庆物流集团等）

（四）建设国际航空枢纽。支持航空公司和物流企业结合产业发展和旅客对国际航空运力的需求，新开、恢复、加密重要国际客货运航线，推动国际货运航班稳定运营。巩固提升国际航空枢纽功能，鼓励航空货物中转、跨境电商进出口、航空寄递运输、卡车航班开行、货运基地公司设立等。（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重庆邮政管理局，渝北区政府，重庆机场集团等）

（五）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的协同联动，提升通道联运量。支持开行沿江铁海联运、高铁货运、国内直达等班列线路，提升集散分拨能力。支持企业签发多式联运单证，鼓励企业利用多式联运单证融资。（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有关区县政府，重庆物流集团、陆海新通道运营公司等）

二、培育壮大通道经济

（六）推动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建设。在规划、能耗、金融、产业、财税等方面出台支持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建设专项政策。争取国家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项目库，将园区基础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纳入特别国债或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有关区县政府等）

（七）服务“渝车出海”。支持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铁铁联运笼车班列。支持整车江海联运、铁海联运滚装运输。支持开展整车支架装载。支持在通道沿线重点国家建设海外仓、集散分拨中心并完善 PDI 检测等功能，支持建设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重庆海事局，陆海新通道运营公司、渝新欧公司等）

（八）支撑“产业跟随”。支持建设服务“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的出口集成中心、加工中心、拆解中心、海外组装中

心。支持企业在通道沿线建设布局整车整机及零部件生产基地。支持深化中老泰“三国三园”（重庆枢纽港产业园、泰国罗勇工业园、老挝塔纳楞陆港）合作，打造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示范区。（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政府，陆海新通道公司等）

（九）带动“原料进口”。支持农产品、矿产品、有色金属等大宗原材料通过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口。鼓励开展冷链原箱进口。支持搭建陆海优品、智能获客、集采交易等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通过平台开展进出口交易。支持常态化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跨境电商专列，推动邮件快件跨境寄递运输常态化，开展多种贸易方式拼箱拼列运输。（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重庆邮政管理局、重庆海关，重庆物流集团等）

三、加强物流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十）加强物流网络建设。以“五型”国家物流枢纽为支撑，支持补链强链项目建设，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集疏运体系，推动进港、进园铁路及快速公路建设，畅通物流“最后一公里”。支持“平急两用”以及对提升集疏运效率作用显著的公共性、基础性物流设施补短板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市级重点项目和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将合理的物流基础设施空间需求统筹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强化用地、用林、用能等保障。（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规划

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局，有关区县政府等）

（十一）推进物流枢纽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多式联运示范、冷链物流节点、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农村物流体系等在现代物流供应链体系构建方面作用突出项目建设。支持物流供应链主体积极参与国家物流枢纽等骨干物流节点建设，服务食品及农产品、能源、矿产等大宗物资的中转、流通、深加工。支持物流项目生产性用房建设，对经市政府认定的市级物流重点项目生产性用房（厂房和仓储），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防动员办，有关区县政府等）

（十二）推动通道数字化标准化建设。支持“数字陆海新通道”“智慧长江物流”重大应用建设，实现物流资源线上线下协同联动。支持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迭代升级，提升口岸通关、全程物流综合信息服务能力。支持智慧口岸建设，有机衔接“数字陆海新通道”。支持经营主体牵头或参与制定相关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培育物流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重庆海关、重庆海事局、重庆边检总站，有关区县政府等）

四、优化口岸物流营商环境

（十三）加大物流经营主体培育。支持运营主体参评国家物

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等国家级物流领域试点示范，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支持全球物流企业 100 强、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在渝设立总部，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以及企业在渝设立分拨中心。支持重庆物流企业升规纳统，参评全球物流 100 强、中国物流 50 强、4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4 星级及以上冷链企业。支持企业采购合规冷藏车，提升冷链物流运输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

（十四）降低口岸物流费用。引导口岸场所经营单位降低口岸作业费。支持对在重庆铁路口岸海关查验无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支持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发展“公转铁”“公转水”。支持对 4 类、5 类、6 类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统一按三类客车的收费标准优惠计收车辆通行费，并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安装特定 ETC 车载装置，预约优惠通行。支持高速公路收费改革试点，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支持以“量价捆绑”等形式为重点产业园区制定差异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支持企业开展汽车整车、零部件、药品、生物制品、生鲜冷链等各类特殊货物进出口业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关，有关区县府，重庆物流集团、重庆机场集团、重庆高速集团等）

（十五）提升金融服务支撑作用。构建“政银”“政银担”等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开发针对性产品，探索通过政策性担保方式赋能数字

提单，提升数字提单融资功能。争取设立国家级陆海新通道股权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口岸物流领域项目建设，推动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跨境结算和融资便利化水平，依托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联合体提升境内金融机构支持，联动境外金融机构强化境外汽车金融服务模式创新。（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

（十六）提升税收服务通道建设能力。支持打造一站式陆海新通道税收服务平台。争取将符合条件的陆路港口纳入启运港退税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推进进口货物国内段铁路运费不计入完税价格举措扩围增效，持续提升通道物流竞争力和互联互通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等）

以上政策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市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各区县、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根据实际情况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建立完善工作评价机制，推动全方位、全市域、各领域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以上政策措施实施中，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措施，遵照国家新的政策措施执行；与我市现行有关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2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

(2024—2027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号工程”，聚焦推动好企业快速成长、坏企业快速出清，坚持问题导向、数字赋能、改革集成，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到 2027 年，实现我市营商环境竞争力显著提高，政务环境更加高效、法治环境更加公正、市场环境更加有序、创新环境更加活跃、要素保障环境更加完善，形成更多具有重庆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努力成为西部地区营商环境排头兵。

二、重点任务

(一) 对标先进优化提升专项行动

1. 市场准入。持续提升开办企业“E 企办”服务能力。全面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规范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知名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深

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进食品生产和经营等高频证照智能联办，以及便利连锁企业分支机构集中办理和实名认证。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准入登记“应准尽准”，简化外国投资者认证手续。健全登记异常情形监测预警处置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管理商事登记代理机构。严格落实经营主体除名制度，依法清理无效经营主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获取经营场所。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审批，打通项目策划生成、审批、施工、验收等全过程审批监管数据链条，实现“一码贯通”。建立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电子库、电子证照库，实现数据留存复用。完善绿色建筑政策体系，更新发布工程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全面推行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改革。加大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力度，推动产权尽职调查“一站式”访问。（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联合服务，加快推进水电气网等联合报装。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协同设计、协同施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占据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提升外线工程施工效率。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可靠性、可持续性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相关数据。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提升互联网接入能力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重庆通信管理局）

4. 劳动用工。持续推动就业服务数字化改革，优化“渝职聘”求职招聘应用，实现招聘信息精准智能匹配。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加快建设劳动争议“一站式”联处中心。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速裁团队）建设，健全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提升执法效能。迭代升级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系统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系统，提升使用便利度。（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5. 获取金融服务。推动出台《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完善绿色融资、担保交易、电子支付等领域监管政策。建设“数智金融服务”应用，贯通电子政务网、互联网、金渝网，实现金融资源“一网覆盖”、金融服务“一站通办”。依托动产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创新推出各类动产及权利抵押质押产品。推进应收账款票据化，加大供应链票据运用力度，提高应收账款确权和融资效率。用好用活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率，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

6. 国际贸易。大力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组织能力，促进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高效联动。加快推进智慧长江物流工程，推广应用130米标准型船舶，进一步释放长江黄金水道发展动能。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智慧化发展，开展航运贸易数字化改革，提升通关效率。构建智慧铁海联运综合场景，形成铁海联运“一码通”、“陆海链”金融服务、“一站式”综合订舱等重点能力。提升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化水平，实行“7×

24 小时”预约通关。（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7. 纳税。拓宽税收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纳税人意见建议反馈机制。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拓展纳税辅导方式，提升纳税服务水平。优化电子税务局企业代缴办税、综合关联式申报、“一站式”退税等场景，提升税费申报智能化水平和缴税便利度。拓展川渝税费服务合作范围和深度，深化业务跨区域通办和税费协同管理。探索建立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税务审计工作计划，依法依规公开税务审计结果。（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8. 解决商业纠纷。深化“全渝数智法院”建设，打造“渝诉智审”“川渝智诉”等应用，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推动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中心建立合作关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水平。完善涉外商事纠纷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办事便捷度。推动民事诉讼繁简分流，强化司法鉴定管理，提升审判执行效率。推动“E 律达”“E 企达”融合适用，提升电子送达比例。强化司法公开，升级商事审判信息公开平台，依法公开审判信息数据。（牵头单位：市高法院）

9. 促进市场竞争。聚焦医药、公用事业、日用消费品等重点领域，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出台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规范和公平竞争审查约谈工作指引，进一步破除行政性垄断和行业壁垒。依法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试点工

作，出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促进要素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落实“政采贷”“政采担”等助企纾困政策，压减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时间。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促进专利技术向优质中小企业转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10. 办理破产。加快破产审判数字化建设，推动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优化破产配套机制，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提升管理人依法履职能力。推进川渝两地在破产审判、执行联动等领域的司法协作。探索适用预重整程序，优化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强化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推动部门间企业破产信息互联互通，提升涉案信息查询便利度。探索推进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等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审判效率。（牵头单位：市高法院）

（二）提升政务环境专项行动

11. 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迭代升级以“渝快办”为总入口的“一网通办”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一窗综办”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驻、统一受理、“一站式”办理。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和银行、邮政、园区等便民服务点建设，实现“就近办、家门口办”。联动12345热线、“互联网+督查”、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渠道，健全接诉即办、未诉先办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

12. 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围绕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建立健全基于信用承诺的极简审批制度。推动民生关键小事极简办、高频证明材料在线开具。推进“川渝通办”提质扩面，拓展跨省市政务服务合作的范围和深度。完善政策解读发布机制，集中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推动优惠政策一次解读、一键确认、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

13. 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完善智能搜索、智能导办、智能推荐、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智能客服和效能监管体系。加强政务数据源头治理，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推进“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建设，建立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打造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丰富“渝快码”扫码、亮码应用场景。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更大范围推动“免证办”。（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

14. 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在产业园区等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及时解决项目推进的难点问题。推进水电气网、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

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通过用户感知促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三）提升法治环境专项行动

15. 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出台《重庆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稳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将60%以上的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法定执法+赋权执法+委托执法”的综合行政执法新模式。探索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专业行政执法部门以派驻、包片等方式下沉执法力量，实现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整合多部门执法检查内容，梳理形成执法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运用“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深入推进综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6. 加强涉企执法监督。加快建设“执法+监督”应用，强化市级执法部门对区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推动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推进执法与服务并举。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同案不同罚、运动式执法、暴力执法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7.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人财产权利，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家个人财产，保障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严格涉企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审查，常态化开展立案执法巡查，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规范涉企产权强制性措施，坚决防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并采取必要保值保管措施前提下，允许继续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18.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出台《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完善《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配套措施。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建立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信用监管等协同衔接机制。开展川渝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健全涉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预警与防控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19. 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加快西部法律服务高地建设，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商事调解中心。挖掘新兴法律服务市场需求，创新符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法律服务产品。打造“法律服务”应用，为企业提供公证、调解、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聚焦重点产业编制企业自主合规指南，明确合规经营要求，稳定

经营主体监管预期。开展企业与律师事务所结对合作、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水平。加大高层次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法治支撑。（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四）提升市场环境专项行动

20.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清理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许可事项。按季度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排查归集，及时通报典型案例。面向经营主体常态化、多渠道征集问题线索，健全违规问题投诉、处置、反馈闭环机制，将排查处理情况纳入区县信用状况监测评价。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以评促改”提升市场准入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1. 破除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大力整治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大对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查处限制企业跨区域迁移、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资源自由流通等行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交叉互评、督查考核等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破除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重点整治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的问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2.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推动修订《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强化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推进监督系统、交易系统升级改造，加大电子交易推广使用力度，提高数据归集质量。探索建立招标投标协同监管机制，在执法、行刑衔接等方面强化协作，形成共同防范和惩治招标投标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确保招标投标市场规范有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3. 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支持经营主体转型升级，从规模结构、活跃程度、竞争能力、经济效益等维度，综合评估经营主体发展状况，加强经营数据分析，支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快速发展。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个转企”重点培育行动。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改革，实施领军企业跨越发展鲲鹏计划，开展企业上市“千里马”行动和中小企业多元融资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

（五）提升创新环境专项行动

24. 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围绕数智科技、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低碳四大科创高地，重点打造金凤实验室。加快推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大学建设前沿技术交叉研究院，培育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平台，促进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前沿学科发展。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科研机构与科技领军企业融合发展，吸引国际一流高校院所、知名企业来渝投资发

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5. 健全创新服务体系。探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科创载体共建共享，构建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大市场”衔接机制。建设“科技攻关在线”应用，推进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深化市属公益科研机构改革。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开展企业创新揭榜攻关行动、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服务行动，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加快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提质发展大学科技园和环大学创新生态圈，打造一批综合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和特色科技企业孵化器。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6.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完善科学基金联合投入机制，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制定完善科技型企业融资、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政策体系，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赋能产业发展。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科技领军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打造大企业带小企业协同创新综合体。发挥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激励区县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深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着力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7. 健全高素质人才梯次引育体系。迭代升级博士后支持政策，持续开展“博创未来”博士后沙龙。聚焦“416”科技创新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开展新重庆引才计划优秀青年专项工作。完善外国人才工作管理体系，优化外国专家平

台建设和服务体系，为更多顶尖科技人才和外国专家来渝开展科研工作创造良好条件。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行用人单位自主评价、薪酬贡献评价等市场化评价方式。（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六）提升要素保障环境专项行动

28. 强化能源保障。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天然气发电、抽水蓄能电站、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推动页岩气稳产增能。加快推动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疆电入渝”工程建设，力争分别于2024年、2025年建成投产。推动直供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有效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完善储气调峰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铜锣峡、黄草峡储气库。加快推进“双环两射”500千伏目标主网架建设，提升渝东北、渝东南地区向主城都市区负荷中心输电通道送电能力。（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29. 强化用地保障。强化建设用地供应，主动发挥项目前期谋划阶段的规划主导作用，从规划布局、选址选线等方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论证，实现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100%。持续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主城都市区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比例保持在60%以上，从源头上提高工业项目亩均效益。升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重塑建设用地管理流程，实现重大项目数字化空间协同调度。（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30. 压减物流成本。优化长江航运组织模式，构建三峡库区

坝上重滚运输体系，助推临港产业集群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挖潜三峡大坝通过能力，提升水运货量，降低单位运输费用。加强口岸收费监督，通过市场引导、行业规范等方式，引导报关、物流、仓储、场站等口岸经营服务单位进一步规范和降低服务收费。聚焦企业物流需求，分行业、分品类制定“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在食品农产品加工园区开展统仓共配试点，推动形成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的物流模式。（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31. 加强劳动力供给。实施“稳岗扩岗”就业容量拓展工程，推出援企稳岗、助企纾困政策。支持发展夜市经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建立就业培训联动机制，围绕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培训。落实“企业发单、就业服务联盟+培训联盟派单、公共+市场接单、企业评单”四单制，加大企业空缺岗位归集力度，精准服务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2. 完善融资服务体系。推动“渝链贷”等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创新，实施“一链一策一批”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新科技、新赛道、新市场的专属产品。开发中长期“自动续贷”“随借随还”信贷产品，满足中小企业短频急的资金需求。推动银行机构数字化转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定期开展银政企专项对接活动，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对接和项目推送机制。推广重点农业产业链金融链长制，深化首贷续

贷中心、金融服务港湾建设。（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

（七）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专项行动

33. 加强政府守信践诺。聚焦新官不理旧账、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拖欠企业账款等问题，建立政府机构违约失信归集和认定机制，多渠道受理归集违约失信投诉线索。建立政务诚信档案和政务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政府信用评价。与司法、纪检监察、审计等单位共享政府失信信息，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建设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实时监测政企协议履约情况。（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4. 优化市场信用环境。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实现经营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覆盖。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在行政审批、资金补助、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中开展信用激励。动态更新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推动信用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实施。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公布各类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推动信用修复集成办。（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5. 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建立政企双向信用应用场景开发开放机制，持续培育褒扬诚信的市场化应用场景。依托信用应用场景大赛等载体，定期向社会征集评选优秀市场化信用应用场景。完善守信融资激励机制，提升“信易贷·渝惠融”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能力。完善纳税信用信息管理，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八）助企暖企护航成长专项行动

36.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持续规范完善非公有制经济联席会议、常态化走访服务经营主体、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等沟通服务机制。严格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行为清单，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主动服务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和商会建议交办督办、办理结果评估和反馈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37. 常态化做好涉企服务。深入实施“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提升“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应用能力，完善“渝企来维权”“渝企配政策”等功能，健全专员、平台、部门、专班“一站式”服务网络，实现企业诉求“一键吹哨、一指查询”。迭代升级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推动出台新一轮降低制造业成本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38. 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常态化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及时处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问题。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政策文件，不断健全项目审批、信用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规范，严防拖欠行为。加强信息披露和对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典型案例的曝光，适时采取必要限制措施。（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九）正面典型推广和反面典型通报专项行动

39. 大力宣传正面典型。跟踪监测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执行情况 and 实施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

实践案例。健全“常态化宣传+重要节点专题宣传”机制，汇编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和案例集，广泛宣传营商环境改革成效，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0. 开展反面典型归集通报。通过区县自查、部门协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归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健全“问题—任务—分办—落实—跟踪—反馈—上报”工作闭环机制，推动各项问题整改到位。建立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制度，鼓励新闻媒体曝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1. 常态化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推动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向常态协同转变，通过“面”上统筹抓重点，督促“线”上整治抓行业监管和行风建设，推进“点”上治理区域性、阶段性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吃拿卡要”、任性用权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强化震慑效应。（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系统研究、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行动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区县要加强上下联动，统筹推动有关工作任务在本区域落地实施。

（二）强化工作闭环。要坚持目标导向，按年度滚动出台工

作任务清单，事项化、清单化打表推进。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建立以经营主体实际感知为检验标准的评价体系，用市场评价、考核评估等方式开展工作成效晾晒比拼。

（三）突出数字赋能。要以数字重庆建设为有效抓手和鲜明标识，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供给创新，构建多跨协同、运行高效的“一件事”体系，加快打造更多具有重庆辨识度的数字化应用和标志性成果，以点带面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附件：2024 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2024 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一、对标先进优化提升专项行动			
（一）市场准入			
1	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扩大申请人自主选择名称的权利和范围。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2	健全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范，完善知名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制度及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3	迭代登记异常情形监测预警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管理商事登记代理机构，强化登记风险隐患防范化解。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4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外资产业准入书面承诺和双向提醒机制，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准入登记“应准尽准”。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5	巩固“渝港通”全程网办成效，简化外国投资者认证手续，提升外资企业登记能力和服务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6	推进食品生产和经营等高频证照智能联办，拓展企业注销“信息共享、联动办理”范围。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二）获取经营场所			
7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电子库，实现数据留存复用。	市住房城乡建委	2024 年 12 月
8	推进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住房城乡建委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9	推动全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95%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委	2024 年 12 月
10	加强有害建筑材料监管，更新发布工程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	市住房城乡建委	2024 年 12 月
11	全面推行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改革。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12	完善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公开上一年度不动产权数据有关信息。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6 月
13	逐步推进产权尽职调查信息共享和系统互联，实现“一站式”访问。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9 月
14	试点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无纸化”改革，实现企业在线申请、部门在线审批、证照在线核发、结果在线共享。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三)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15	推动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占掘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	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16	线上集中公布水电价、供水供电可靠性等信息。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经济信息委	2024 年 12 月
17	开展城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持续提升城市供水质量和供水韧性。	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8	提高互联网服务质量，督促各基础电信企业提高互联网报装效率，加强断网及费用信息公开。	重庆通信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9	提升互联网接入能力，大力实施“畅连山城·信号升格”“光耀山城·追光”行动，增强“双千兆”网络供给能力。	重庆通信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20	保障电信设施建设通行权，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衔接，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明确用地位置规模和通信设施建设要求，保障企业依法依规办理规划、掘路、占路等审批手续。	重庆通信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1	开展全市城镇天然气行业规范经营活动专项整治。	市经济信息委	2024 年 12 月
（四）劳动用工			
22	优化“渝职聘”求职招聘应用并加强推广运用，促进供需有效对接。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2 月
23	持续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灵活用工等“一件事”集成化服务。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2 月
24	提高劳动争议“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效能，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进裁审衔接、在线委派委托调解、音视频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等工作有序开展。	市人力社保局、 市高法院	2024 年 4 月
25	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加快建设劳动争议“一站式”联处中心，提高劳动纠纷解决效率。	市人力社保局、 市高法院	2024 年 4 月
26	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速裁团队）建设，健全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缩短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平均办理时限。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4 月
27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明确执法检查事项、形式和结果，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4 月
（五）获取金融服务			
28	完善地方金融法治建设，加快推动《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出台。	市委金融办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29	建设“数智金融服务”应用，整合现有金融服务平台功能，统一应用入口和用户体系，实现金融服务“一站通办”。	市委金融办	2024 年 12 月
30	用好用活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率，力争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额度实现倍增。	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31	推广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积极探索适合动产及权利抵押质押申请人实际情况的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人行重庆市分行	2024 年 12 月
(六) 国际贸易			
32	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应用，推动物流企业提升多式联运提单签发量。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024 年 12 月
33	稳定开行重庆中欧班列，争取开行中欧班列全程时刻表线路，提升运行质量。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024 年 12 月
34	加强通关模式改革，提升矿石等大宗货物在渝通关量。	重庆海关	2024 年 12 月
35	构建智慧铁海联运综合场景，形成铁海联运“一码通”、“陆海链”金融服务、“一站式”综合订舱等重点能力。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024 年 12 月
36	支持综合保税区建设机场前置货站，优先查验跨境电商进出口货物，实行“7×24 小时”预约通关。	重庆海关	2024 年 12 月
37	完善跨境电商出口货物拼箱作业模式，对跨境电商出口监管实施“过程上链、对象赋码、分类通关”。	重庆海关	2024 年 12 月
38	支持大型物流仓储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大型跨境电商卖家等在西部陆海新通道和“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通过自建或租赁等方式建设布局海外仓。	市商务委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39	鼓励寄递企业依托寄递物流网络建设海外仓及处理中心，提高配送时效。	重庆邮政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七) 纳税			
40	畅通税收政策制定的公众参与渠道，健全纳税人意见建议有效反馈机制，增强税收政策制定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重庆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41	建立“辅导办理一体化、流转办理一体化、税费服务场景化”的征纳互动服务运营机制，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政策知晓度和办税便利性。	重庆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42	优化电子税务局企业代缴办税、综合关联式申报、“一站式”退税等应用场景，提升税费申报智能化水平和缴税便利度。	重庆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43	优化征管机制，完善纳税信用数据归集治理能力，提升纳税信用数据质量。	重庆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44	拓展川渝税费服务合作范围和深度，深化业务跨区域通办和税费协同管理。	重庆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45	健全税费争议调解机制，推进税费争议妥善化解，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重庆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46	制定年度税务审计计划，依法依规公开税务审计结果。	重庆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八) 解决商业纠纷			
47	推动“渝诉快执”“社会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等互联互通，完善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等协作联动机制。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48	推动仲裁、调解领域数字化改革，提升仲裁、调解质效和透明度。	市司法局、重庆仲裁委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49	出台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上海中心诉调对接工作办法，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现代化、国际化水平。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50	发布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51	举办第二届西部陆海新通道法治保障论坛。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52	上线“E 企达”系统，提高电子送达效率，压减商事案件审理时限。	市高法院、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9 月
(九) 促进市场竞争			
53	整合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设立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完善运行机制和工作规则。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54	制定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规范，完善会审程序，健全会审规则。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6 月
55	制定公平竞争审查约谈工作指引，对政策措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对妨碍公平竞争问题整改不力的，按程序开展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6 月
56	重点查处医药、公用事业、日用消费品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57	依法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试点工作，出台我市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持续提升审查质效，促进要素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58	出台我市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指引，推动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	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59	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无犯罪记录监督检查，对失信专家实施信用惩戒。	市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十) 办理破产			
60	强化破产管理人培训，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61	编制发布第二批破产管理人名册，修订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62	升级破产协同易审系统，完善破产文书自动生成、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功能。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63	依托府院联动机制，优化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集成服务，建立企业破产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债务人财产信息线上查询。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64	推广破产财产网络拍卖模式，提升破产财产价值。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65	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化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办理程序。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二、提升政务环境专项行动			
(一) 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			
66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颗粒化比例达到 100%，“一网通办”率达到 80%，掌上可办率达到 50%。	市政府办公厅、 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67	推动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业务系统及有关应用所涉政务服务事项在“渝快办”的电脑端、移动端、自助服务端、大厅窗口端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市大数据发展局 等市级有关单位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68	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出台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推进综合窗口充分授权，提升综合窗口服务能力。	市政府办公厅， 江北区政府	2024 年 12 月
69	推进自助服务终端跨部门融合，支持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邮政、银行、电信等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延伸。	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70	联动 12345 热线、“互联网+督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渠道，健全接诉即办、未诉先办服务机制，实现企业群众诉求“一键响应”。	市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二) 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71	推动完成《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部署的13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推进教育入学、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等“一件事”集中攻关和创新示范取得积极成效。	市教委、市委金融办等市级有关单位	2024 年 12 月
72	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健全基于信用承诺的极简审批制度，推进审批、监管、执法、信用一体协同。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73	推进“川渝通办”提质扩面，通办事项数量达到350项。	市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74	深化长江经济带政务服务合作，在川渝、沪渝等地探索开展“远程虚拟窗口”服务。	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75	事项化梳理惠企政策兑现清单，完善政策解读发布机制，线上统一兑现平台，线下设置统一兑现窗口，推动政策精准匹配、一键确认、免申即享。	市政府办公厅、 市经济信息委、 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三) 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76	推进“渝快办”平台建设，完善智能搜索、智能导办、智能推荐、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智能客服和效能监管中心等能力组件。	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77	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融合、归档、溯源，形成“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打造个人和企业专属数字空间。	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78	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认应用。	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79	推进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完善“办结即归档”功能。	市档案馆	2024 年 12 月
80	拓展“渝快码”扫码、亮码应用场景，推动更多服务“码上可办、一码通服”。	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81	扩大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场景和范围。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2 月
(四) 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82	组建政务服务专业人员、专家团队，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智力支持。	市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83	优化老年人数字化认证服务，推进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补贴、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老年公交卡年检等无感认证、免申即享，一次认证、多次复用。	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委	2024 年 12 月
84	推进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扩面增效，出台行政许可案卷评查规范地方标准，对许可程序进行“法治体检”。	市政府办公厅， 潼南区政府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三、提升法治环境专项行动			
（一）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85	加快推动《重庆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出台。	市司法局	2024 年 9 月
86	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达到 60%以上。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87	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法定执法+赋权执法+委托执法”新模式，编制公布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88	探索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专业执法”新路径，推动区县专业行政执法部门以派驻、包片等方式下沉执法力量，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筹运行，实现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89	将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纳入基层智治体系统筹管理，构建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反馈、第一时间处置的闭环监管体系。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90	整合多部门执法检查内容，打造多跨协同的执法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运用“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二）加强涉企执法监督			
91	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运用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92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及时化解涉企执法问题。	市司法局	2024 年 6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93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加强对涉企执法的社会监督。	市司法局	2024 年 10 月
94	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同案不同罚、运动式执法、暴力执法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	市司法局	2024 年 8 月
95	加快建设“执法+监督”应用，统一归集行业领域执法基础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数据、执法信息公开数据等信息。	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			
96	开展民营企业对政法机关的满意度测评。	市委政法委	2024 年 12 月
97	依法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以及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98	规范涉企产权强制性措施，坚决防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市公安局、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99	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提升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适用率。	市检察院	2024 年 12 月
100	开通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财产查控、资产处置“绿色通道”，最大程度缩短办案周期。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01	形成《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	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2 月
102	完成《重庆市地理标志条例》立法调研。	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03	完善《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配套措施。	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2 月
10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完善行刑衔接和行刑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诉调对接。	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2 月
105	强化川渝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动态管理重点保护名录，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2 月
106	加快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和市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	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2 月
107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机制，持续完善风险预警应急体系，提高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	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2 月
108	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制度，积极稳妥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职能下放。	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2 月
（五）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109	争取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成立中国重庆国际商事仲裁调解中心。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110	举办国际商事仲裁论坛。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111	构建东盟仲裁联合体，健全完善商事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	市司法局、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112	推广“公证+”涉企服务新模式，发布涉企公证服务专员名录。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113	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活动，聚焦重点产业编制企业自主合规指南，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计划。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14	推动建设中国—东盟法律服务中心，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数据库和法律查明国际合作平台建设。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115	联合举办第二届成渝地区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增强专业法律服务供给。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116	持续组织开展送法进企活动，举办专题培训、法治体检等系列活动。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四、提升市场环境专项行动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17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每季度组织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排查归集，及时通报典型案例。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118	健全市场准入违规问题线索投诉、处置、反馈闭环机制，将排查处理情况纳入区县信用状况监测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119	深化全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动态完善我市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以评促改提升市场准入服务效能。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二）破除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			
120	大力整治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大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查处限制企业跨区域迁移、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资源自由流通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121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交叉互评、督查考核等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22	举办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加强领导干部公平竞争政策培训，增强公平竞争意识。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123	征集招标投标领域设置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线索，重点整治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124	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着力打击供应商围标串标、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行为。	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三)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125	修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126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方法运用规则。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127	推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一件事”。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128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监督管理，加大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四) 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129	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出台我市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130	出台我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完善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和分类指标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131	迭代升级“个体工商户服务直通车”应用，打造集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场景。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32	出台我市制造业领军（链主）企业跨越发展“鲲鹏”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在国际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在产业链上有生态主导力的制造业领军（链主）企业。	市经济信息委	2024 年 12 月
五、提升创新环境专项行动			
（一）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资源			
133	推动高水平建设金凤实验室。	市科技局	2024 年 12 月
134	支持两江新区编制形成明月湖实验室建设方案。	市科技局	2024 年 12 月
135	支持重点高校建设 2 个以上前沿技术交叉研究院，推动跨学科、跨领域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	市科技局、市教委	2024 年 12 月
136	加快打造一批创新基地，培育 3 个以上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	市科技局	2024 年 12 月
137	培育 30 个以上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2024 年 12 月
（二）健全创新服务体系			
138	深入实施“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优质科创资源共用共享机制”等科技创新领域“三个一批”重大改革，建设运行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 6 个。	市科技局	2024 年 12 月
139	建设“科技攻关在线”应用，推进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	市科技局	2024 年 12 月
140	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打造一批综合型、特色型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分别超过 8500 家和 6 万家。	市科技局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41	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服务行动，通过高校、科研院所遴选科技特派员团，助力企业技术创新。	市科技局	2024 年 12 月
142	积极筹建重庆市技术转移研究院，构建规模化、市场化综合性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力争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900 亿元以上。	市科技局	2024 年 12 月
143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推动大学科技园和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发展，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市科技局、市教委	2024 年 12 月
(三)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144	聚焦“416”科技创新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实施核心软件、人工智能等 5 个重大专项，以及新能源、绿色低碳等 8 个重点专项。	市科技局	2024 年 12 月
145	建立科技企业技术难题揭榜挂帅机制，发挥科技型领军企业的创新主导作用，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	市科技局	2024 年 12 月
146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科技领军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促进优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市科技局	2024 年 12 月
147	完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运行机制，调整政银风险分担比例，促进风险补偿基金良性循环。	市科技局	2024 年 12 月
(四) 健全高素质人才梯次引育体系			
148	开展新重庆引才计划优秀青年专项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2 月
149	举办全球卓越工程师大赛，引育卓越工程师 10000 人。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50	健全专业化、“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布局建设一批市级人才工作服务站，提供安家落户、创业指导、成果转化、人事托管等服务。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2 月
151	推进“渝才荟”人才服务应用建设，优化人才服务港功能。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2 月
六、提升要素保障环境专项行动			
（一）强化能源保障			
152	推动抽水蓄能、天然气发电等支持性调节性电源建设，确保綦江蟠龙抽水蓄能电站建成投产。	市能源局	2024 年 6 月
153	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力争新增发电装机 50 万千瓦。	市能源局	2024 年 12 月
154	推动“疆电入渝”工程建设，力争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建成投用。	市能源局	2024 年 12 月
155	加快推进“双环两射”500 千伏目标主网架建设，力争 500 千伏隆泉线动态增容、220 千伏枣子湾输变电及送出等工程建成投用。	市能源局	2024 年 12 月
156	推动川渝天然气千亿立方米产能基地建设，力争产气量达到 170 亿立方米。	市能源局	2024 年 12 月
157	推动川气东送二线建设，开工建设西永线三合阀室至外环双福阀室、铜锣峡集注站至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市能源局	2024 年 12 月
158	推动铜锣峡储气库形成部分调峰能力，黄草峡储气库完工。	市能源局	2024 年 12 月
（二）强化用地保障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59	强化建设用地供应，从规划布局、选址选线等方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论证，实现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 100%。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160	持续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主城都市区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比例保持在 60%以上。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161	迭代升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重塑建设用地管理流程，实现重大项目数字化空间协同调度。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三) 压减物流成本			
162	开展重大物流设施国土空间布局及集疏运体系研究。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024 年 12 月
163	加快推动“渝车出海”，开展滚装班轮测试。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024 年 12 月
164	强化口岸收费监督，督促口岸收费主体及时公开收费目录清单。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024 年 12 月
165	开展食品农产品加工园区统仓共配试点。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024 年 12 月
(四) 加强劳动力供给			
166	实施“稳岗扩岗”就业容量拓展工程，推动“就在山城·渝创渝新”就业服务、高质量充分就业先行区建设等改革，城镇新增就业 60 万人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2 月
167	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建设为契机，合理布局零工市场（驿站）110 个以上，建设高质量充分就业区县 7 个和示范村（社区）200 个。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68	推动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培训占比达到 65%以上，培训就业率达到 55%以上，产业匹配度达到 80%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2 月
169	迭代升级企业用工服务“四单制”，力争规上限上企业用工需求对接全覆盖。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2 月
170	搭建企业用工线上线下对接渠道，举办系列招聘活动 500 场次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2 月
（五）完善融资服务体系			
171	推动“渝链贷”等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创新，实施“一链一策一批”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新科技、新赛道、新市场的专属产品。	市经济信息委、市委金融办、人行重庆市分行	2024 年 12 月
172	推动银行机构数字化转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缩短信贷审批时间。	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市委金融办、人行重庆市分行	2024 年 12 月
173	开展银政企对接活动，推动项目融资需求和项目对接。	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174	完善重点产业信贷融资服务体系，加大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	市委金融办、人行重庆市分行	2024 年 12 月
175	对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	人行重庆市分行	2024 年 12 月
七、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专项行动			
（一）加强政府守信践诺			
176	依托信用中国（重庆）网站、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等渠道，受理、归集涉及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政府部门（含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违约失信投诉，开展失信核实认定，并督促整改。		
177	推动政务诚信数据归集治理，建立政府机构政务诚信档案。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6 月
178	建立政务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政府机构政务诚信综合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6 月
179	建立健全政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涉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动态清零。	市发展改革委、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180	探索建设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实时监测政企协议履约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9 月
（二）优化市场信用环境			
181	建立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企业法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覆盖。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6 月
182	推动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183	出台我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4 年版）。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184	开展《重庆市政务服务信用承诺管理办法》立法调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司法局	2024 年 6 月
185	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公布各类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实现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一件事”集成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6 月
（三）推进社会信用建设			
186	举办信用应用场景大赛，评选优秀信用应用场景。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87	完善“信易贷·渝惠融”应用功能，为经营主体提供申请有额度、办理有时效、拒单有原因、服务有监督的“四有”金融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188	深化“信用+农户融资”激励场景，试点区县扩展到 20 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	2024 年 9 月
189	拓展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增值应用，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	重庆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6 月
八、助企暖企护航成长专项行动			
（一）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			
190	打造“渝商 E”服务应用，推动民营企业诉求直通、商协会管理服务、民营企业风险预警处置等事项线上集成办理。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2024 年 12 月
191	开展民营企业“大走访、大谈心”活动。	市工商联	2024 年 6 月
192	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活动。	市工商联	2024 年 12 月
（二）常态化做好涉企服务			
193	提升“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应用能力，完善“渝企办难事”“渝企来维权”“渝企找专员”“渝企配政策”等功能模块，实现企业诉求“一键吹哨、一指查询”。	市经济信息委	2024 年 12 月
194	落实“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加强服务企业专员队伍建设。	市经济信息委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95	开展企业减负政策宣传周系列活动，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市经济信息委	2024 年 12 月
196	迭代升级第十二批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	市经济信息委	2024 年 12 月
（三）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197	常态化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推动台账内未化解欠款清零。	市经济信息委	2024 年 12 月
198	联动“民呼我为”应用，加强拖欠账款投诉问题催办督办。	市经济信息委	2024 年 12 月
199	强化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激励评价，将防范和化解情况纳入区县信用状况监测评价。	市经济信息委	2024 年 12 月
九、正面典型推广和反面典型通报行动			
（一）大力宣传正面典型			
200	健全“常态化宣传+重要节点专题宣传”机制，积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效。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201	汇编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归集整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202	汇编优化营商环境案例集，鼓励“一地创新、全市推广”。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203	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将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社会认可度高的改革举措上升为制度规范。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二）开展反面典型归集通报			
204	通过区县自查、部门协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归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205	建立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三) 常态化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			
206	依托“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加强对营商环境的智慧监督，建立异常行权模型，及时排查廉洁风险点和作风问题，提高监督针对性和时效性。	市纪委监委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7	深入整治消极懈怠、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问题，严肃查处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行为。	市纪委监委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8	定期通报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释放正风肃纪强烈信号，督促党员干部引以为戒。	市纪委监委机关	2024 年 12 月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重庆警备区。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9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若 干 措 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工作安排，加快推进我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引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

加大对年度全球商品交易总额超过 30 亿元的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企业、年度进口总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进口供应链主企业、年度出口总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卖家等的招引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行业垂直类跨境电商平台或独立站，对相关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和自建独立站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加大对细分类目跨境电商标杆企业的培育力度，支持传统外贸、生产制造和商贸流通企业通过专业合作、数字赋能等方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跨境电商第三方支付企业在渝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功能中心并开展跨境电商支付业务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完善市场化跨境电商专业服务体系，重点培育一批软件开发、数据分析、营销推广（含国际化网络直播）、财税支持、培训教育、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支持等方面的跨境电商专业服务企业，优化跨境电商产业生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参评市级数字商务企业、电商示

范企业，对获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到 2027 年，争取全市跨境电商年交易规模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达到 100 家、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 20 家、在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 5 家，跨境电商经营主体达到 2700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

二、强化跨境电商品牌建设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立足技术、质量、服务、文化、体验等品牌内涵特质，强化品牌建设和运营，提升品牌价值。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培育打造 DTC（直接面向消费者）品牌。鼓励跨境电商企业使用自主品牌开展业务，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直播等数字化平台进行品牌营销推广，对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自有独立站境外营销推广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加大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在跨境出口目的国注册自有商标、开展产品国际认证、申请专利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三、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

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鼓励各区县结合产业特色和发展重点，培育建设物流仓储类、跨境直播基地类、专业服务类、平台合作类等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鼓励园

区设立跨境电商线下服务中心，打造智慧园区（口岸）系统，提供业务培训、人才培育、企业孵化、政策宣讲、资源对接、市场拓展、通关申报、智能仓储等公共服务。推荐优秀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参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对市级跨境电商示范区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到 2027 年，全市争取建成 12 个具有一定规模的跨境电商产业园，累计入驻企业数超过 500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四、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建设

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推动汽车摩托车配件、消费电子、通用机械、五金工具、轻工纺织、智能家居、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等优势特色产业以跨境电商方式出口，助力“重庆造”产品“出海”。依托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业园区等载体优势，以打造品牌、构建产业链供应链为抓手，培育发展适合跨境电商出口的制造业集群。鼓励生产制造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方式进行数字化改造和升级，打造要素集聚、反应快速的柔性供应链，为适应跨境电商小单、高频、定制等交易特点提供产业支撑。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跨境电商供应链数字化协同平台，推动原料采购、生产制造、终端销售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实现业务协同，促进制造业与跨境电商深度融合。到 2027 年，争取全市年进出口总额超过 5 亿元的跨境电商产业带达 3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重庆海关，各区县政府）

五、推动跨境电商创新发展

用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政策，探索跨境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保税展示+跨境电商”快速配送新零售模式试点，加快推进宠物食品跨境电商分装零售进口试点，探索开展食品跨境电商分装零售进口试点，积极争取医药产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推动跨境电商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融合发展，支持市场经营者通过自建平台或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重庆海关，各区县政府）

六、提升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化水平

优化跨境电商通关节点布局，支持通关监管场所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服务水平，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支持综合保税区建设机场前置货站，对跨境电商企业通关采用“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优先查验跨境电商进出口货物，实行“7×24小时”预约通关。优化完善跨境电商出口货物拼箱作业模式，推动跨境电商出口监管实行“过程上链、对象赋码、分类通关”。建立跨境电商出口协调员制度，畅通“关地”“关企”联络渠道。全面推广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支持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和进境保税货物在满足监管条件下实现互转，允许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同其他保税货物“同仓存储、同车运输”。（责任单位：重庆海关，各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七、优化跨境电商税收政策

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对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政策条件的退运进境原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引导出口企业在重庆跨境地方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出口商品信息并进行免税申报。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涉税辅导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

八、优化跨境电商外汇管理服务

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支持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为客户代垫与跨境电商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等费用。跨境电商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引导更多银行上线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业务，提升跨境电商贸易便利化水平。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采用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开展汇率避险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九、加大跨境电商金融服务支持力度

搭建跨境电商数字金融服务网络，着力提升综合性数字金融服务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展跨境电商投融资服务，开发创

新信贷产品，运用电商供应链物流、资金流等信息，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保兑仓融资、融通仓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依托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加强对跨境电商企业的上市指导，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对完成上市融资的企业按照现行政策予以奖励。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作用，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出口信保重庆分公司）积极拓展产业链承保业务，深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服务，加大对跨境电商企业上游采购的信用支持和融资增信；针对跨境电商特点，将合同流、货物流、资金流作为授信评估的重要内容，进一步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和理赔条件，优化快速理赔服务机制。按照我市现行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对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小微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市级财政予以全额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金融监管局、出口信保重庆分公司）

十、打造专业高效跨境电商物流服务网络

充分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支撑作用，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长江航运、航空货运等高效衔接机制，提升跨境电商物流效率。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拓展面向东盟的跨境电商货物中转集散、区域分拨等多元化业务。优先为跨境电商企业协调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舱位，常态化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

中欧班列跨境电商专列，支持开展多种贸易方式拼箱拼列运输，降低物流成本。积极引入航空公司来渝设立货运基地，开行跨境电商空运货机专线，建设跨境电商航空货运转运（分拨）中心。提升跨境寄递服务能力，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邮件快件寄递运输常态化运行。鼓励寄递企业与跨境电商企业有效协作，建立跨境寄递商业联合体，实现境外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机场集团、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渝新欧（重庆）物流有限公司〕

十一、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

推进市级公共海外仓建设，支持大型物流仓储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大型跨境电商卖家等在国际航空、班列枢纽城市及重要贸易节点地区通过自建或租赁等方式建设布局海外仓，构建覆盖全球的海外仓服务网络。鼓励寄递企业依托寄递物流网络建设海外仓及处理中心，提高跨境电商配送时效。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海外仓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建设海外仓服务平台，促进海外仓供需对接。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备案“无纸化”，实现“一地备案，全国通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

十二、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等多双边国际合作机制，深化与以东盟为重点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电商交流与合

作，带动多双边经贸合作。加强重庆、新加坡“双枢纽”联动，建好中新（重庆）跨境电商产业园，推进中国西部地区与东盟跨境电商和数字贸易合作发展。积极参与标准化建设，支持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业等积极参与跨境电商营销、洽商、物流支付、统计等各领域标准研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健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体系

迭代升级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拓展重庆跨境地方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完善信息共享、统计监测、风险防控、智能物流等公共服务体系，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平台对接，探索创新跨境电商金融服务。培育引进跨境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物流、报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举办中国（重庆）跨境电商交易会，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产品展示、品牌宣传、合作洽谈、信息交流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

十四、打造多层次跨境电商人才队伍

支持引进跨境电商行业高层次人才，将跨境电商平台运营、信息技术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海外媒体投放等跨境电商人才纳入市级人才政策支持范围。鼓励高等院校加强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培养，结合实际设置跨境电商专业，深化产教融合。支持建设跨境电商人才孵化中心和实务操作培训基地，开展跨境电商应用人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支持举办国际化、专业化的跨境电商

人才交流活动以及跨境电商职业技能大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

十五、优化跨境电商发展环境

成立重庆市跨境电商协会，强化行业自律，在产业集聚、企业互联、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支持举办行业峰会、企业沙龙等多种形式的跨境电商行业交流对接活动。积极挖掘跨境电商发展创新亮点，形成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适时复制推广。统筹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渠道开展多层次宣传引导，营造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民政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9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精神和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以更大力度推动全市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稳定外贸进出口规模

（一）稳定电子信息产业进出口规模。加快建设重庆高新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认定一批市级加工贸易示范区，强化重点企业物流、用电、用工等服务与保障，帮助笔记本电脑等电子终端加工贸易企业稳订单增订单。促进电子智能终端产业整体升级，支持电子终端加工贸易企业向品牌、研发、分拨和结算中心等产业链高端延伸。支持电子终端加工贸易企业开展智能座舱、电子控制器等汽车电子合作研发和委托生产。大力发展保税维修及再制造业务，促进电子终端加工贸易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积极争取电子信息等重点外向型产业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重庆海关）

（二）扩大以新能源汽车为重点的汽车进出口规模。实施“渝车出海”行动计划，支持新能源汽车品牌企业加大国际市场开拓

力度。鼓励境内外银行开展合作，强化对出口汽车终端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生产企业申请汽车临时出口授权资质。持续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培育完整的二手车出口交易、整备、检测等上下游配套服务体系，打造二手车出口产业集群。引导我市汽车生产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滚装船量价运力捆绑协议”，提前锁定运量运力。进一步发挥整车进口口岸功能，推动全球知名品牌车企在渝设立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区域分拨中心。

（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

（三）加快培育外贸新增长点。用足用好国家进口贴息政策和科技创新、内外资鼓励项目、重大技术装备等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和零部件进口。加快发展预制菜、火锅食材、中药材等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推进中国西部（重庆）东盟农副产品冷链分拨中心建设，扩大农副产品进出口规模。聚焦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进口展会平台，扩大珠宝首饰、家电家居、养老护理、文创时尚等高品质生活消费品进口。依托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等口岸功能，建设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保税冷链仓储设施，扩大医药、康复、生物制品等产品进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药监局、重庆海关，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

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

二、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四）实施“百团千企”国际市场开拓计划。强化服务保障，支持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举办中国（重庆）跨境电商交易会，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点展会。加强与驻海外经贸机构的对接合作，构建采供对接渠道，争取境外知名展会优质资源，服务我市展会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贸促会，各区县政府）

（五）聚焦重点国别拓展国际市场。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深化与东盟的经贸合作，对东盟市场实行“一国一策”，制定国别贸易指南。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发挥重庆 RCEP 线上线下经贸促进中心和企业服务平台作用，指导企业用足用好 RCEP 等自贸协定优惠政策。组织企业参加新加坡亚洲国际食品与酒店展、香港国际美食博览会、香港春季（秋季）电子产品展，深化渝新、渝港经贸合作。深耕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市场，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南美等新兴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贸促会、重庆海关，各区县政府）

三、促进外贸创新发展

（六）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深化智慧口岸建设。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强地方特色功能建设，持续推进“单

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积极推进中新“单一窗口”合作，深入开展铁海联运数字提单研究并加快推广应用，探索与新加坡等东盟国家在跨境贸易通关和物流信息等方面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支持有实力的外贸企业运用新技术建设数字化平台。培育认定一批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鼓励其建设“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助力中小微企业加速“出海”。支持数字化服务商，赋能研发制造、市场营销、跨境通关、物流仓储、贸易融资及售后服务等全链条数字化改造和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

（七）培育发展绿色贸易。引导外贸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工艺革新、生产流程再造，推进产品绿色低碳转型。引导重点企业、科研机构主导或参与绿色低碳循环相关标准制（修）订，做好国际标准衔接和转化工作。对重点行业企业组织开展培训，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和能力。支持绿色低碳和环保产品扩大出口规模，推动发展绿色贸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推动跨境电商持续创新发展。持续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制造企业和流通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渠道拓展市场、培育自主品牌。深化重庆跨境地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信用共享，探索提供金融服务，建立统计监测、风险防控等公共服务体系。抓好跨境电商示范区建设，培育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

园。搭建跨境电商数字金融服务网络，着力提升跨境电商移动支付、贸易融资等综合性数字金融服务能力。针对符合条件的宠物食品探索开展跨境电商分装零售进口试点。探索开展“保税展示+跨境电商”快速配送新零售模式试点。探索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跨关区退货模式试点。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出口至海外仓模式出口退税流程。（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

（九）创新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完善市场采购贸易管理体系，推进大足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基础设施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区域联动发展、区域通关协调和物流合作机制，推进大足区龙水五金市场与各大专业市场合作，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辐射范围。强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加大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新业态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重庆海关，大足区政府）

四、强化金融服务支撑

（十）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支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出口信保重庆分公司）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承保规模。创新承保模式，加快研发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出口信用保险产品。

加强市级小微外贸企业统一投保平台政策宣传。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调整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和理赔条件，进一步扩大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推动出口信保重庆分公司发挥全球信保风险信息数据库作用，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免费自主查询海外客户风险情况，助力企业科学决策。（责任单位：出口信保重庆分公司、市商务委）

（十一）加强对外贸企业融资的支持。进一步发挥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联合体作用，搭建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共享中外资、境内外、离在岸机构网络、客户资源及信用信息，打通联合体内部金融信用渠道，赋能商业信用，为企业“走出去”

“引进来”提供外贸撮合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加外贸企业信贷投放规模，加大票据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加强保单融资增信合作，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业务模式、开辟业务新路径，深化境内外银行金融机构合作，为外贸企业积极开展跨境供应链融资、“多式联运”提单融资、离岸人民币国际信用证业务等提供便利。（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出口信保重庆分公司）

（十二）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积极给予续贷支持，对经营前景良好、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外贸企业，统筹运用贷款展期、重组等方式，

帮助其渡过难关。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用好“渝贸贷”政策，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充分发挥重庆市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融资增信功能，进一步扩大中小微外贸企业保单融资业务规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对接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借助其增信功能和在企业生产、交易、通关、退税等方面的信息优势，为更多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出口信保重庆分公司）

（十三）优化跨境结算服务。深入开展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支持将更多企业纳入便利化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便利化试点企业覆盖面。推动银行机构为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提供安全、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鼓励银行为跨境电商提供个性化、定制化资金结算方案。持续开展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用好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奖励政策，推动全市外汇套保业务增量扩面。（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市金融监管局）

五、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十四）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广应用“单一窗口”智能通关功能，积极开展“单一窗口”跨区域合作，实现通道通关物流动态全程可视化、可追踪。根据企业需求，扩大“船边直提”“抵港直装”试点范围，探索在江北国际机场航空口岸开展“直提直装”试点。对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实行优先查检和“5+2”预约检查模式，做到即到即查即放。全面推广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在全市各综合保税区实施货物进出区“四化”（精细化通道管理、差异化卡口管理、智能化场站管理、一体化风险防控）监管新模式。持续推动各类进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便利化。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大对“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支持更多优质外贸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进一步优化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办税服务举措。（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

（十五）进一步提升口岸物流服务能力。持续保障中欧班列稳定开行，大力拓展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承载和辐射能力。优化运力结构，充分释放长江黄金水道运能，织密国际航线网络，提升通道对外贸企业的支撑力。推动外贸物流降本增效，为重点外贸产品、外贸企业定制物流综合解决方案，进一步畅通汽车、消费型锂电池货物等重点产品的出口渠道，引导开行滚装船、集装箱班轮，力争突破铁路、水运通道带电产品运输的制度障碍。完善重庆口岸功能，积极争取水运口岸扩大开放，推动新开口岸申报

设立进境水果、粮食、肉类等特殊商品海关指定监管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贸促会、市司法局、重庆海关）

（十六）便利跨境商务人员往来。加强对企业出境参展、招商以及境外商务人员来渝采购、洽谈等出入境的服务保障，支持更多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积极推进国际客货运航班恢复运营，满足国际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需要。（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十七）妥善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切实发挥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商协会及应诉企业“四体联动”机制的作用，指导企业妥善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建立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工作站，健全国际贸易摩擦监测预警体系。加大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和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培育力度，健全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联席机制。编制涉外法律实务业务指引和典型案例，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及时发布贸易风险提示信息，便利企业及时掌握相关贸易政策，增强企业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贸促会、市司法局、重庆海关）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全力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鼓励各区县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市商务委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密切跟踪外贸运行情况，及

时分析研判发展形势，并针对外贸领域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存在的实际问题，不断充实、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同时要加强协作配合和政策指导，打好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政策措施组合拳，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和重庆市
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10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和《重庆市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精神，做好跨周期调节，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贸易创新数字赋能为动力，加快培育参与国际贸易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推动全市外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4 年，全市外贸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贸易规模占全国份额稳步提升，进出口更趋平衡，贸易结构更加优化，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占比明显提高，高能级外贸主体加快集聚，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贸易与双向投资、贸易与产业发展更加协调，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活力不断迸发，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持续提升，贸易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到2024年，力争全市外贸进出口总值突破1万亿元，进出口规模保持中西部领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主体突破3万家，培育10家国家级贸易双循环企业；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1000亿元，贸易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

三、工作任务

（一）实施贸产融合提升行动。

1. 夯实贸易发展产业基础。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型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国家级和市级产业集群，构建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产业生态体系。运用智能化技术推进电子、汽车、摩托车、装备、医药等传统支柱产业迭代升级，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外向度，增强国际竞争力。加快推动品牌营销、研发设计、金融物流、“互联网+”等现代服务业与全市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融合提升。到2024年，全市培育20个产业聚集优势明显、区域特色鲜明、创新成效突出、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的外向型产业聚集区。〔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推进贸产联动创新升级。依托特色产业聚集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

培育一批专业型、综合性外贸转型升级平台。鼓励跨国公司和境外科研机构集聚平台在渝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以招才引智等方式引进先进技术，集聚创新资源，引进吸收再创新，加速产业融合，提升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着力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贸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加快现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支持完善研发、营销、物流、金融、信息等公共服务功能，强化区域品牌培育和国际市场开拓，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参与国际国内标准修订，大力推动“重庆造”标准国际化。（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3. 加快承接国际及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支持两江新区创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加快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探索以“共建、共管、共享、共赢”为原则，以制度和模式创新为重点，以产业链协同发展为目标，深化与东部地区产业对接、人才交流培训等合作。实施“承接产业转移东部行”行动，以西永综合保税区、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为重点，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补链强链延链；以江津综合保税区、涪陵综合保税区、万州综合保税区、永川综合保税区为重点，加快承接集成电路、医药化工、机床、运动器材等产业转移；鼓励渝东北、渝东南地区基于环境容量和承载能力，发挥要素资源禀赋优势，因地制宜承接纺织服装、鞋类、家具、塑料制品、玩具等传统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产业和加工组装产能转移。每年全市分层级开展 10

场以上“承接产业转移东部行”活动，加快承接欧美、日韩、港澳台和东部地区产业转移。（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招商投资局、重庆海关，各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二）实施贸易结构优化行动。

4. 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支持两江新区创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研究制定《重庆市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完善稳定、可靠、多元的进口渠道，加快扩大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关键设备和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以及休闲娱乐、体育运动、文创时尚等优质日用消费品和医药、康复、养老护理等产品进口，稳定石化、天然气、矿产品等重要能源资源性产品进口，提升进口外贸占比。稳定笔记本电脑、手机等出口规模，积极扩大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慧医疗，以及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融合现实（MR）眼镜、头盔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加快形成智能终端产品出口多点支撑；支持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装备、医药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以质量、技术、品牌、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提升产业外向度；加快发展壮大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积极创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提高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比重。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进出口。到 2024 年，全市进口在外贸进出口总值中的占比提升至 40%以上，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突破 70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

5. 优化贸易方式。加快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完善出口品牌管理、统计和政策体系，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国际推广、商标专利申请和运营、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采用国际先进质量标准 and 检测认证体系，组织生产和质量检验，增强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生产和供给能力，做强一般贸易。扎实推动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支持西永综合保税区、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内智能制造企业继续向品牌、研发、分拨和结算中心等产业链高端延伸，探索拓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境内外检测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做优加工贸易。推动中欧班列（成渝）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有效衔接，加快引进国际物流和货代龙头企业在全市综合保税区内建立供应链中心、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做大保税物流规模。到 2024 年，力争全市一般贸易进出口突破 3500 亿元，加工贸易进出口突破 4500 亿元，保税物流进出口突破 20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重庆海关，各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6. 优化市内区域布局。构建以中心城区为引领，主城新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城镇群为支撑的外贸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中心城区和主城新区优先布局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和重大外贸项目，大力发展总部贸易、“保税+”和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发挥全市开放引领作用。支持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城镇群加快生猪、柑橘、茶叶、中药材、蔬菜等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加大涉农外向型主体培育，做大特色农产

品出口规模。到 2024 年，中心城区进出口规模突破 8800 亿元，主城新区进出口规模突破 1000 亿元，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城镇群进出口规模突破 2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

（三）实施贸易主体壮大行动。

7. 加快引进和培育高能级外贸主体。支持专业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强国际贸易合作和高端外贸人才引进，整合贸易资源，建立向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管理体系，培育一批具备全球采购和销售网络的综合商社和现代供应链管理企业。规划建设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地，加强招商引资，集聚一批具有采购、分拨、营销、结算、物流等单一或综合贸易功能的贸易总部，认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资源配置能力，具备全球采购和销售网络的优强外贸企业。到 2024 年，力争全市进出口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 500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

8. 培育“专精特新”中小外贸企业。聚焦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开展“千企贸易帮扶成长计划”，建设重庆中小外贸企业产品技术海外展示交易平台，支持入库中小企业提升海外市场开拓、产品国际认证、知识产权境外注册、涉外风险防范等国际化经营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深耕细分市场，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关键节点，积极参与产业链协同创新，打造一批以产业链为纽带、以大企业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支撑，大企业和中小企业

优势互补、相互协作的外贸企业集群，增强全市外贸发展内生动力。到 2024 年，全市集中培育专注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高、产业支撑作用大的“专精特新”外贸中小企业 100 家。

（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

9. 培育贸易双循环企业。积极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培育一批以国内国际市场协同互促、创新驱动属性突出、竞争实力强劲、带动作用明显的贸易双循环企业。支持企业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要素，整合国内创新资源，着力提升国内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积极拓展国际生产布局和供应渠道，加快构建国内外相互补充、相互促进、高效畅通的全球营销渠道和生产供应网络。到 2024 年，力争全市培育国家级贸易双循环企业 10 家、市级贸易双循环企业 100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多元化国际市场拓展行动。

10. 持续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支持企业组合应用 5G、VR、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和线上展会、电商平台、海外仓等多种渠道，继续深化与欧盟、日韩、美国等发达经济体的贸易合作，持续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非洲、南美洲等新兴市场。抢抓中新“点对点”、成渝—东盟“面对面”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经贸合作机遇，综合考虑市场规模、贸易潜力、消费结构、产业互补、国别风险等因素，加强细分市场研究。坚持政策引导与重点扶持并举，全方位开拓日本、韩国、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等重点国别市场。到 2024 年，重庆对“一

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占比达到 3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贸促会）

11. 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办好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论坛等国际性展会活动，不断提升对外吸引力和国际影响力。积极组团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国际性贸易投资活动，深化国际投资、贸易、技术等领域交流合作。发挥我市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五金工具、化工、医药等产业优势，在“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及 RCEP 成员国策划举办一批线上线下品牌展，开展“品牌商品海外行”活动，带动重庆产品“走出去”。每年分层级举办 100 场“线上展、云对接”活动，到 2024 年全市累计超过 1 万家（次）外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招商投资局、市贸促会）

12. 加强国际营销体系建设。支持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和物流企业加快在中欧班列（成渝）、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线沿线重点国家及地区围绕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消费品等领域，建设一批品牌推广效果好的公共展示中心、集散配送功能强的分拨中心、区域辐射半径大的批发市场、市场渗透能力强的零售网点、实地服务与智能化远程服务融合发展的售后服务网点和备件基地，完善境外营销服务保障体系。制定支持海外仓高质量

发展政策举措，鼓励企业综合运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结构化融资等方式在重点市场布局海外仓，提供从国内集货、出口退税到国际运输和清关、海外仓储管理及目的国（地区）配送的全程跨境物流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海外项目贷款、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境外项目+出口信贷”、并购贷款等方式对企业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和海外仓提供信保、融资支持。到 2024 年，力争全市分层级建设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 10 家，培育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海外仓企业 8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市贸促会、人行重庆营管部、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五）实施对外贸易创新行动。

13. 推动跨境电商高水平发展。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全口径、多维度的跨境电商统计监测、信用评价和综合考核体系。优化拓展重庆跨境电商地方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海关、税务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平台集成对接，实现企业业务一站式办理。聚焦汽车摩托车配件、五金工具、家居园艺、机械、运动娱乐、消费电子等行业，培育建设一批线下跨境电商产业园。加大各类跨境电商主体招商力度，建立“众创中心”“本地化服务中心”“实训基地”等跨境电商孵化平台，促进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组织跨境电商平台与传统外贸企业、内贸企业等开展资源对接，帮助企业拓宽线上营销渠道，开拓海外市场。建立跨境电商协会，举办中国（重庆）跨境电商交易会，

积极参与国家跨境电商营销、物流、支付、统计等领域标准建设。到 2024 年，全市建设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示范区 8 个，每年举办跨境电商活动 100 场以上，跨境电商经营主体达到 2000 家以上，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突破 6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14. 提升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水平。支持综合保税区加快培育和引进维修企业，开展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数控机床、通讯设备、精密电子等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全球维修业务。完善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海关+区县政府（开放平台管委会）”监管协同机制，加强“一对一”政策指导，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探索支持符合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支持渝中区开展二手名表和珠宝保税维修业务。支持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承接国内二手智能终端产品保税维修出口海外业务，做大保税维修规模。到 2024 年，力争全市保税维修产值突破 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各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15. 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争取大足区五金市场尽快获批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综合联网信息平台，强化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的综合管理机制，完善市场采

购贸易便利化举措。开展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认定，进一步完善集中代办退税备案和海关“双罚”机制，明确综服企业身份及责任，鼓励综服企业优化通关、物流、仓储、退税、结算、融资等服务内容和渠道，营造适应综服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建立健全二手车出口管理和配套服务体系，有序推进二手车出口。到 2024 年，力争全市市场采购贸易实现“零”的突破，综服企业带动进出口 300 亿元，二手车出口实现常态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16.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稳定并拓展运输、建筑、加工服务等传统服务贸易，重点培育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金融等知识密集型新兴服务贸易。加快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完善促进政策体系，做大做强我市已获批的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争取创建国家数字服务、文化服务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引领带动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加快建设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开展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推进服务贸易（外包）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培育一批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探索完善地方服务贸易统计体系。推进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动试点任务落地见效，总结提炼并上报一批经验案例向全国复制推广。加强技术贸易指导，鼓励企业用好《重庆市鼓励进口技术目录》，推进技术创新要素自由流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统计局、

市经济信息委、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

(六) 实施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行动。

17. 持续加强国际物流保障。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创新国际集装箱供需线上对接应用场景，归集外贸企业用箱用舱需求，提前对接船运公司和货代企业，推动外贸企业与航运公司和货代企业签订“量价互保”长期合作协议。引导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国际航运公司开展直客对接。创新与沿线国家跨地区、跨部门综合监管模式，建立重庆与新疆、上海、广东、广西、云南等外贸主要进出口岸协同配合机制，稳定开行中欧班列（成渝），提质开行“沪渝直达快线”，加密开行重庆至广西北部湾港铁海联运班列，常态化开行重庆至广东湛江港、海南洋浦港铁海联运班列，增加开行西北地区与重庆集散班列，加密中越、中老国际班列开行频率，适时开行泰国、缅甸、马来西亚等国家国际班列，优化东盟跨境公路班车直通模式，推进跨境运输便利化和大通关协作，发展内陆国际多式联运。引导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及时公示、动态更新口岸收费目录清单，便于货主进行比较选择和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运输、物流、港口、码头、口岸、国际货代等经营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收费、哄抬运价等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中新项目管理局、重庆海关）

18. 加快推进贸易援助调整。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前提下，

建立贸易援助调整制度，对因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和贸易壁垒影响而造成贸易竞争力下降、员工流失、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探索以有效发挥公共服务资源的技术援助为重点，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为企业在市场推广、检测认证、标准法规、国际市场营销、产品设计研发、信息化水平提升、风险管理咨询及培训、出口信用保险、供应链管理及融资、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援助，帮助企业克服生产经营困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人行重庆营管部）

19. 推动贸易和双向投资协调发展。把利用外资作为主动参与全球价值链的有效途径，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积极参与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聚焦我市产业发展堵点、断点和痛点问题，在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传统制造转型升级、现代服务等领域以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并加强对重点外资企业（项目）在用地、用能、环保、人员等方面的保障，以产业投资增长带动贸易增长。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围绕中欧班列（成渝）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对外经济发展较好、同质化竞争相对较小、经济发展互补性较强的重点国家合作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强产能合作，推动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七）实施区域合作提升行动。

20.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贸易协同发展。深化川渝两地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国际合作园区等平台建设合作，重点围绕汽车、电子等重点外向型产业加快承接国内国际产业转移，推动“补链成群”发展。积极推动建设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探索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凭证功能试点，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等改革创新举措和差别化试点政策集中落实、率先突破和系统集成，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加快共建“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分拨中心，围绕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及电子料件、大宗商品、生活消费品等重点商品，共建覆盖“一带一路”节点国家和周边省区的骨干贸易网络。到 2024 年，全市建立高质量、高标准“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分拨中心项目 3 个，带动进出口总额 1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银保监局、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1. 深化与 RCEP 成员国经贸合作。出台《重庆市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关注 RCEP 成员国之间 3 年内实际执行关税减让显著产品，加强市场研判、产品研发和原产地累积规则运用，帮助企业优化在 RCEP 区域内的产业链布局。落实通关便利化措施，采取预裁定、抵达前处理、信息技术运用等高效管理手段，实现果蔬、肉类等生鲜产品快速通关。完善服务 RCEP 等协定实施的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熟练运用 RCEP 经贸规则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引导企业强化风险防

范和安全保护。到 2024 年，全市对 RCEP 成员国贸易占比达到 3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贸促会、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八）实施贸易便利化行动。

22. 推进通关服务便利化。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全面推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模式改革，巩固“快处快放”措施，对快件、易腐货物等高时效性商品在进出口环节实施快速验放；推进转关转港、清关物流并联作业；鼓励支持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高级认证企业运用经核准出口商制度，自主出具原产地声明；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海关跨关区全业务领域一体化试点，深化以企业为单元的海关税款担保改革；优化“单一窗口”功能，拓展智能报关应用范围，推广在线预约查验模式；简化科研设备、耗材进出口通关手续，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医用医疗器械，准许试点单位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申请进口，由海关根据有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23. 推进出口退税服务便利化。全面推行网上申报和限时办结等措施，优化简化出口退税事项办理流程，切实提高函调质量，进一步优化退税流程，加快退税进度，落实启运港退税政策，全市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 6 个工作日内，对高信用等级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确保及时足额退税。提升出口

退税智能申报水平，推进部门数据共享，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持续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积极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电子化。推行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24. 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将“区块链+跨境金融”特色领域的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融资结算应用场景复制推广至中欧班列（成渝）。鼓励区县通过建立风险保证金、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方式，帮助进出口企业增信。推动金融机构依托跨境服务网络，为企业提供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跨境金融服务。争取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企业在外贸进出口中积极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规避汇率风险，节约财务成本。（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

25. 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单列外贸企业专项信贷计划，按照市场化原则创新应收账款、订单、仓单、保单质押等专项金融产品，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对有订单、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满足企业持续经营合理资金要求。鼓励金融机构用好政策性转贷资金，加大对外贸产业链上下游企

业信贷支持力度，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6.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评审条件和理赔追偿措施，积极拓展产业链和市场采购贸易、保税维修和离岸国际贸易承保业务，加强企业出运前风险保障。将中型和小微外贸企业认定标准分别放宽至 5000 万美元和 500 万美元，支持各区县建立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一投保平台，对平台投保降费 20%，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一投保平台给予优惠费率，对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清单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平均费率降幅原则上不低于 10%。用好风险补偿资金池和“白名单”机制，扩大保单融资规模；支持出口信保公司会同其他金融机构强化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增信支持和融资便利。（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中国信保重庆分公司、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外贸工作的领导，建立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市商务委牵头，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中央在渝单位，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争取政策支持，协调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各区县政府和开放平台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明确

重点任务，抓好工作落实。

（二）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在符合国际贸易规则的前提下，各区县政府、开放平台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用足用好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保持现有稳外贸支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做好跨周期稳外贸政策设计，促进外贸稳中提质。

（三）加强贸易领域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法规，加强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管理。健全政府、行业组织、研究机构和企业协作的多主体协同应对贸易摩擦机制，建设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等领域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加强贸易摩擦和产业损害预警监测，切实防范贸易领域风险。

重庆市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外资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全面加强稳外资各项工作，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更大力度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资，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扩大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培育外资新的增长点，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推动形成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二、发展目标

坚持补链、固链、强链、扩链与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

聚焦重点产业、开放平台和高端资源，围绕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外资积极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推动利用外资与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有机结合，促进更多的优质外资项目落地发展。2022—2024 年，全市实际使用外资年均增长 10%以上，制造业吸收外资占比 30%以上。到 2024 年，全市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吸收外资水平明显提高，外资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显著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1. 落实外商投资市场准入政策。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推动汽车制造等领域开放举措落地见效。做好外商投资准入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衔接，提高许可事项规范度、透明度、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深化利用外资重点领域开放。争取国家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探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特定区域开放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增值电信业务，争取数字经济、数字贸易领域开放政策先行先试。支持设立中外合资医疗机构，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鼓励符

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参与“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发展。鼓励外商投资会计、设计、资信调查、管理咨询、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推广等领域，吸引相关行业国际知名企业来渝发展。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特色项目，鼓励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落户。用好金融业开放政策，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在渝落户和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自然人投资重庆市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司。（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

3. 鼓励外资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支持政策同等适用于外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探索试点外资通过 PPP 等模式参与燃气、供水、供电、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地下综合管廊、水利、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轨道交通、公路、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以及医疗、文旅、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国资委）

（二）加速外资高端优质资源聚集。

4. 激发开放平台利用外资引擎作用。着重发挥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招引重大外资项目和链主企业的主阵地效用，大力引进境外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四链联动”和集成发展，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能级。推

动实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引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扩大引资规模，提升引资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外向型经济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市级开发开放平台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等多双边国际合作机制，举办“跨国公司重庆行”活动，加大对各类开放平台招商引资的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市内国别(地区)产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财政局)

5. 打造高能级外资总部经济。鼓励外资利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政策，在渝设立跨国公司全球或区域总部，以及管理、采购、品牌、结算中心等各类功能性机构，支持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等业务，推动其集聚业务、拓展功能、辐射发展。制定外资总部企业认定标准、支持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加大外资总部企业落户支持力度。创新做好外资总部企业全流程服务，在企业开办、标识设立、资金管理、通关便利、人才引进、出入境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品牌评估、信用等级评定、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等多种形式为外资总部企业提供融资便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重庆海关、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边

检总站)

6. 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建设。鼓励外资在渝设立研发创新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对认定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开办奖励。鼓励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与内资研发机构在研发成果产业化、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科研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在专利申请方面实行“绿色通道”便利措施。落实国家关于科技创新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等专项政策，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人才（团队）申报“重庆英才计划”。（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

（三）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力度。

7. 创新利用外资方式。鼓励外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外资依法参与不良债权重组与处置，优化完善相关管理和退出机制。发布外资并购项目机会清单，引导外资通过合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参与市内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鼓励外资以增资扩股和利润再投资等形式加大在渝投资，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减免和优惠政策，支持满足用地、能耗等经营建设指标需求。积极推动市内企业以跨境并购、境外上市、房

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发行、返程投资等方式，引进国际高端要素资源。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试点，鼓励外资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证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市税务局）

8. 优化利用外资产业结构。鼓励外资积极投资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通信及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等高技术制造业。引导市内汽车、电子、化工、装备等制造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向研发、设计、营销、维修等领域延伸，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向一体化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商转变，支持企业用好“专精特新”等支持政策，推动外商投资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支持外资加大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医疗、健康、养老、育幼、旅游、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投资，增加优质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招商投资局、市文化旅游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

9. 实施外资招商专项行动。绘制全市外资招商补链、固链、强链、扩链“产业链图谱”，编制发布外商投资指引，建立外资重点项目库和企业库，并瞄准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和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企业，市、区县联动开展“链长制”招

商、“靶向”招商，着力引进一批高质量外资项目。充分利用世界经济论坛、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活动平台，发挥市、区县领导带头精准招商效用，打造外资招商重庆品牌。用好市领导视频连线跨国公司高层、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等机制，常态化开展线上招商、云上签约活动，全程推动外资项目落地。对区县出境开展招商活动的团组在出国批次和经费方面予以保障倾斜。（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招商投资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外办）

（四）强化外资发展政策支持。

10. 加大财政奖励支持。从 2023 年开始，对在我市设立的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或增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以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美元）为基数，按不低于 2%（人民币）的额度予以奖励。对在我市设立的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制造业新项目或增资项目，以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美元）为基数，按不低于 4%（人民币）的额度予以奖励。按照同一方向不重复支持的原则，以上单个项目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招商投资局、市经济信息委）

11. 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建立政银企外资融资服务联动保障机制，实施重点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服务动态管理，举办“银企对

接”服务活动，鼓励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外商投资企业融资需求实施常态化的投融资“一对一”服务。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支持政策，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逐步降低至1%及以下。全面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出便利化，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用于向境内关联企业发放委托贷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12. 加大要素保障支持。对重点外资项目用地，按照“计划跟着项目走”和“消化存量确定增量”的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市级统筹保障。支持外资参与城市更新提升建设，如土地竞得人以外资结汇形式缴纳土地综合价款，非因企业原因无法及时办理结汇事宜导致未能按时付款，且欠缴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可按规定免缴相应滞纳金。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考试政策和本市对境外专业人员的需求，动态推出境外人员可申报的职业资格考试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特定行业高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办理人才引进落户和工作居住证，鼓励全球专业人才来渝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

（五）优化外商投资发展环境。

13. 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推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中增加重庆优势产业目录，外商投资再投资企业适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谈签预约定价安排，获取税收确定性，避免双重征税，稳定经营预期。深入清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外的限制性措施，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适用国家各项政策，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14.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流程，对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的外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实行免征关税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享受更多便利化通关政策。降低通关成本，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口岸通关环境，线上线下公示口岸经营服务收费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物流、服务贸易等全链条扩展，推进落实“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措施，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责任单位：重庆海关、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委）

15. 做好重点项目服务保障。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一站式”服务窗口，开展咨询热线、政策宣讲、手续代办等公共服务。充

分发挥“三送一访”（送政策、送工具、送咨询、访企业）、外商投资行政服务管家、领导定点联系服务、外商投资企业智慧服务云平台等机制作用，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对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物流、用工、用能等问题。用好商务往来“快捷通道”，减少办理环节、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为商务人员往来提供便利。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按照经营发展意愿，在本市范围内自主有序布局。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府外办、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

（六）提高外商生活服务水平。

16. 优化国际教育服务。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国际学校布局，在人才引进密集区域合理布局建设有国际化特色的学校，为国际人才子女教育需求提供服务保障。放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主体限制，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支持中小学校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接收外籍人员子女入学。（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

17. 增强涉外医疗服务供给。规划建设若干国际医院，支持具备条件的本市医疗机构提供国际医疗服务。探索建设国际医疗联合体，完善机构合作、分级诊疗等功能集成的国际化医疗服务新模式。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及员工驻地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

做好涉外社区属地医疗服务。增强涉外服务能力，支持试点医院通过非编制方式聘用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条件的外籍医助、外籍导医，同时加强医护人员外语培训，提升外语服务综合能力。支持外籍就业人员、外商投资企业员工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关医疗保障待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力社保局）

18. 提升外商社会融入获得感。规范化设置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推进外籍人员线上办理临时住宿登记，积极推进在华永久居留身份证在铁路、民政、社保、银行、不动产登记、医院、公园等系统实现全面适用。对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可按规定签发最长 5 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开展海外人才用汇便利化试点，满足海外人才真实合理的用汇需求。外商投资企业在企业纳税地所在区县对接保障性租赁住房时与内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政府外办、市住房城乡建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外资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市稳外贸稳外资稳外经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市政府服务外商投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对全市利用外资工作的统筹指导，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研究调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同配合，按照行动计划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地区具体工作举措，

抓好重点任务的落实落地。市商务委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加大对重点任务督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金融监管局）

（二）落实引资责任。招商部门要加大外资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壮大外资的合同引资规模。经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商务、国资、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加大行业利用外资指导和招商引资力度，推动行业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外资引资的主体责任，狠抓外资招商，推动本地区外资的合同引资和实际到资持续发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各项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三）提升能力水平。将外商投资促进服务能力提升学习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强化领导干部利用外资推动开放、促进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市、区县两级定期举办与外商投资促进、管理、服务、保护等相关的培训活动，培养外商投资促进专业队伍，提高全市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业务水平。鼓励本市高等院校与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合作，搭建校企交流合作平台，大力培养产业发展和经营管理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委、市教委）

（四）加强绩效管理。发挥招商工作活跃指数、招商引资督查专报、利用外资情况通报等机制作用，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区

县政府利用外资主体责任。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好的区县进行奖励。加强外资监测预警，做好外资领域风险防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本行动计划到期，相关政策措施继续有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3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精神，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进重庆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政策、制度、管理和服务创新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到2025年，全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外贸新业态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产业链进一步完善，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进出口规模突破100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支持外贸企业运用5G、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AR、VR等信息技术，推进贸易各环节“上线触网”。引进培育一批商流、数据流、信息流开放共享的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数字展会、社交电商、产品众筹、大数据营销等公共服务，加快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及贸易

链条数据化改造。扩大信息技术、研发设计和知识产权等数字服务进口和贸易相关的金融、保险、结算、供应链管理等数字服务出口，发展数据储存加工、研发设计、远程维修等服务外包。推动汽车摩托车配件、通用机械、五金工具、眼镜、家具、服装鞋帽等领域的传统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提升品牌价值。到 2025 年，外贸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跨境电商主体超过 2000 家。〔市商务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招商投资局、重庆海关，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跨境电商创新发展。优化拓展重庆跨境地方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探索建设重庆市跨境电商信用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推动海关、税务、外汇信息系统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平台集成对接，推进部门与企业、部门与部门之间数据对接、信息共享，实现企业业务一站式办理。聚焦消费品工业，依托区县重点工业聚集区和特色产业带，推广“产业带+跨境电商”模式，培育建设一批线下跨境电商产业园，支持园区加大对跨境电商平台、卖家、海外仓和配套服务等跨境电商知名企业的招引力度，强化政府监管、金融服务和人才培养创新，建立“众创中心”“本地化服务中心”“实训基地”等跨境电商孵化平台，加快跨境电商产业链集聚发展。积极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争取开展医药产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完善全口径、多维度跨境电商统计监测、

绩效评价和综合考核体系。到 2025 年，建设 10 个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示范区，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达到 700 亿元以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建设居全国前列。（市商务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药监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监管方式。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允许符合条件的退货中心仓企业（失信企业除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退货专用存储地点，将退货商品的接收、分拣等流程在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促进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商品退货便捷化。优化跨境电商企业出口退税管理，对被评定的一类或二类出口企业，可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系统进行信息审核办理退税。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明确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税流程，提高退税时效。支持银行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优化小额交易涉外收付款申报程序，支持从事跨境电商的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或个体工商户通过个人外汇账户收结汇。（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有序推进海外仓健康发展。按照“政策推动、市场运作、合理布局、分步实施”原则，支持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和物流企业加快在中欧班列（成渝）、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线沿线重点市场布局海外仓，完善全球服务网络。鼓励海外仓企业对接重庆跨境地方公共服务平台、国内外电商平台等，提高数据管理和应用水平，提供从国内集货、出口退税到国际运输和清关、海外仓储管理及目的国（地区）配送的全程跨境物流服务，拓展展示交易、售后服务、线上线下对接活动、金融服务等特色服务。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10 家左右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海外仓企业。（市商务委牵头，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支持大足区、渝中区、九龙坡区等市场集聚区规模较大、境外采购商集聚度较高、申报意愿较强的区县申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支持条件成熟的区县成立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建设服务贸易综合联网信息平台。强化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健全市场采购贸易主体以及货代、报关、仓储和运输等有关服务提供商的信用、监测、监督和评价体系，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备案制度、组货拼箱制度，规范外贸主体申报，保障贸易真实性。强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加大对市场采购贸易的支持力度。研究制定市场采购贸易促进政策，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出口，放大对周边产业的集聚和带动效应。

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与多种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力争我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规模达到 200 亿元以上，市场参与主体达到 1000 家以上。（市商务委牵头，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有关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水平。支持综合保税区加快培育和引进维修企业，开展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数控机床、通讯设备、精密电子等产品全球维修业务，推动重庆保税维修产业集聚发展、纵深发展。完善市级部门、海关、区县政府监管协同机制，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在自产出口产品范围内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支持渝中区开展二手名表和珠宝保税维修业务。支持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和西永综合保税区做大智能终端保税维修规模。到 2025 年，我市保税维修业务实现新突破。（市商务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各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加大对有资本、有实力和有行业背景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引进力度，培育一批市级综服企业。鼓励综服企业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探索外贸服务新模式，丰富外贸供应链服务内容、服务渠道，提升服务水平。持续优化退税服务，落实落细集中代办退税备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对已经办理代办退税备案但尚未进行过首次申报退（免）税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在收到首次委

托代办退税业务申报信息后，加快实地核查工作进度。加强对综服企业规范内部风险管理的培训辅导，提升集中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加大对综服企业获得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的培育力度。落实海关“双罚”机制，在综服企业严格履行合理审查义务，且无故意或无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由综服企业及其客户区分情节承担相应责任。到 2025 年，适应综服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商务委牵头，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探索发展离岸贸易。完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外汇管理制度，鼓励银行按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简化的事前单证审核，提升审核效率。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建立银企互信对接的常态机制，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提升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适当降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试点门槛，扩大试点企业范围，便利大型企业集团跨境资金的统筹使用。积极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板块搭建离岸贸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研究构建仓储仓单全联网的区块链系统，以及中新电子系统、电子数据、电子签章互认体系，加大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离岸贸易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市商务委牵头，人行重庆营管部、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中新项目管理局、重庆海关，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市稳外贸稳外资稳外经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外贸外资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市区（县）联动、部门协作，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整体推进全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细化工作举措，密切协作配合，大胆探索创新。市商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加大对重点任务督查和目标考核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市商务委牵头，各区县政府、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加大对外经贸、服务贸易等专项资金对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将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更多投放到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深入开展跨境人民币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为外贸新业态优质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支持银行与合法转接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为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鼓励银行金融机构针对海外仓建设推出内保外贷业务。研究开展跨境供应链融资、大数据信用融资等数字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完善线上融资、小额融资、担保、保险等在线金融服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离岸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风险保障和融资促进作用。（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中国信保重庆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支持跨境电商等

外贸新业态领域成立相关行业协会，加强对外沟通交流、对内引导服务，提升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宣传推介、应对贸易摩擦的能力。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加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推动校企合作，培育符合外贸新业态发展需要的复合型技能人才。（市商务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国际合作和宣传推广。积极参与“丝路电商”合作，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加强媒体宣传力度，推介成功企业典型案例。鼓励举办各类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展会活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峰会论坛、企业沙龙、平台对接、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鼓励创新、充满活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好氛围。（市商务委牵头，各区县政府、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4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工作措施的通知

渝口岸物流发〔2024〕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 2024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措施》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

重庆市 2024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提升通道物流效率

1. 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组织水平，促进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高效联动。常态化开行中老泰班列，稳定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精品班列，拓展国际物流新通道。（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重庆海事局、重庆铁路办事处）

2. 开通重庆—德国杜伊斯堡中欧班列全程时刻表线路，持续探索中欧班列南通道建设，进一步提升中欧班列境内外运输时效。（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3. 优化长江航运组织模式，构建三峡库区坝上重滚运输体系，深度推动“公转水”。加快推动“渝车出海”，开展滚装班轮测试。（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

4. 加强水运物流区域合作，完善长江、京杭运河干支联运网络，提升干支联运畅通水平。强化重庆港与江浙沿海港口战略合作，培育发展“江海联运专线”，优化江海联运服务品质。（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二、进一步探索实施通关改革

5. 巩固拓展指运地检验检疫监管试点成效，扩大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集装箱铬矿检验试点范围，推动落实中欧班列进口粮食指运地检疫监管试点，助力矿石、粮食等大宗战略物资在渝

高效便利通关。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口水果指运地检疫监管试点落地。(责任单位：重庆海关、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6. 持续深化落实远程属地查检改革试点，尽可能降低海关监管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推动扩大远程属地查检试点产品范围，助力更多属地企业享受改革红利。(责任单位：重庆海关)

7. 对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实行优先查检和“5+2”预约查检模式，做到即到即查即放。(责任单位：重庆海关)

8. 优化跨境电商赠品监管，对确有需求且满足监管要求的企业，可申请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国内入区赠品同包发货试点，允许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商品与国内赠品“同仓存储、同车出区、同包发货”，促进跨境电商进口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重庆海关、市商务委)

9. 支持综合保税区建设机场前置货站，对跨境电商企业通关采用“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优先查验跨境电商进出口货物，实行“7×24”小时预约通关。(责任单位：重庆海关、市商务委)

三、进一步提升口岸和通道智能化水平

10. 推动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智慧化发展，加快推广应用铁海联运数字提单，持续深化与新加坡在跨境贸易通关和物流信息等方面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数字基础平台，探索建设智慧口岸。(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物流集团、重庆机场集团、重庆铁路口岸公司)

11. 加快推进数字陆海新通道建设，构建智慧铁海联运综合场景，形成铁海联运一码通、“陆海链”金融服务、一站式综合订舱等重点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12. 推动智慧长江物流重大应用建设，高效协同智慧海关建设，推动船舶进港自动申报运抵报告，对接海关通关信息，实现进口免查验集装箱“船边放行、智能分流”。（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

13. 推动重庆江北机场智慧航空货运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上线试用综合服务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园区管理系统三大功能系统，打造“一站式”航空服务窗口。（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机场集团）

四、进一步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14. 持续释放境内运费扣减措施红利，对符合条件的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境内段运费、中欧班列回程境内段运费、内河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不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探索中老、中越等国际班列铁路联运境内段运费扣减实施的有效途径，助力企业降本增效。（责任单位：重庆海关）

15. 实施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引导，推动中小微外贸企业提升汇率避险意识和能力，应对汇率风险。（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

16. 优化升级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西部陆海新通道应用场景，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展境内运费外币支付等服务创新和推广。（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17. 支持企业在国际运输领域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支持重庆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在同等条件下将物流企业纳入跨境人民币优质企业。（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

18. 扩大集装箱汽车支架应用范围，提高汽车出口运载率，降低装载成本，助力“渝车出海”。（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铁路口岸公司）

19. 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发挥重庆 RCEP 线上线下经贸促进中心和企业服务平台作用，指导企业用足用好 RCEP 等自贸协定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市贸促会）

20. 编制《多式联运经营人分类与评定规范》地方标准，持续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应用推广，完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市场监管局）

五、进一步增强便利化服务质效

21.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 企业）实施系列便利措施，降低 AEO 企业出口食品、化妆品、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包装、生物材料的检验检疫监管频次。简化出口水产品 AEO 企业备案注册流程，缩短备案注册时间。对上一年内无查发的 AEO 企业，进一步降低布控查验比例。（责任单位：重庆海关）

22. 提升高资信企业便利化服务水平，海关与税务部门建立信用管理联合激励机制，将 AEO 企业、税务出口退税一类企业和部分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服务名录库。海关和税务部门为在库企

业设立“绿色通道”，提供专门联络员，优先办理查验、检测、出口退税等各类业务。（责任单位：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

23. 打造良好口岸收费环境，推动口岸收费主体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动态更新，明确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信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加强口岸收费监管，依法查处口岸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重庆物流集团、重庆机场集团、重庆铁路口岸公司、中铁联集重庆分公司、果园港枢纽公司、国货航重庆货站）

24. 提升海关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质量，利用陆海新通道技贸服务平台（重庆），建立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大数据池，向实际发货人智能推送境外技贸壁垒预警提示。针对重点出口商品和贸易国开展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研究、解读，帮助企业降低开拓国外市场的门槛，支持更多“重庆造”产品走向国门。（责任单位：重庆海关、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5. 进一步优化政策直达快享服务，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丰富、精准、高效的进出口适用税率推荐、原产地签证及享惠等贸易政策查询、订阅服务，扩大政策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市商务委、重庆市税务局、市贸促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重庆市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 开放高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 扩大进口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渝开放高地办发〔2024〕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扩大进口专项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建设
内陆开放高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扩大进口专项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扩大进口，充分发挥进口对促进技术进步、带动消费升级、提高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优化重庆对外贸易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扩大进口规模、优化进口结构、拓展进口渠道、降低进口成本，以扩大进口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对外开放，促进国内国际市场同频共振，支撑内陆开放高地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2024年，力争进口规模达到2500亿元，进口额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34%；到2027年，力争进口额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38%，进口额年均增幅高于同期进出口额增幅。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优化进口结构

1. 稳定加工贸易进口。充分发挥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代表的加工贸易企业及配套供应链企业进口主力军作用，积极对接笔记本

电脑相关品牌商，协助代工企业争取生产订单，稳定电子元器件进口规模。支持笔记本电脑代工企业拓展业务范围，积极融入汽车电子等相关产业链。发挥高新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优势引领作用，加快建设新一批市级加工贸易示范区，金力稳住加工贸易和保税物流进口基本盘。（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两江新区、相关区县）

2. 扩大大宗商品进口。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大宗商品进口贸易中的支撑作用，加大铁矿石、煤炭等矿产资源进口。用好海铁联运集装箱铬矿检验监管优化模式试点优势，扩大铬矿进口。指导企业用好粮食进口关税配额指标，向上争取更多粮食进口关税配额支持，扩大粮食进口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两路果园港综保区）

3. 扩大消费品进口。依托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统筹中央商务区提档升级，推进寸滩国际新城建设，支持解放碑一朝天门、观音桥商圈打造世界知名商圈，加快中環万象城、长安文化国际商业街等国际消费新地标建设，扩大珠宝首饰、家电家居、文创时尚、农畜海产品等适应消费升级需求的优质产品进口。积极探索西部陆海新通道集装箱进境水果指运地检验检疫试点，加快推进中国西部（重庆）东盟农副产品冷链分拨中心建设，扩大东盟水果进口规模。扩大俄罗斯食用油、鸡爪、牛肉等特色食品农产品进口，完善我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上游供应链，满足市场需

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重庆海关、相关区县)

4. 扩大生物医药进口。充分发挥重庆首次进口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功能，鼓励支持市内外企业来渝开展药品进口业务。执行好《重庆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建立生物医药企业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清单”制度，推行“试点清单”物品进口免予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进一步提升进口便利化水平。支持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建设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保税冷链仓储设施，扩大医药、康复、生物制品等产品进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药监局、重庆海关、两路果园港综保区)

(二) 积极拓展进口渠道

5. 培育引进进口主体。建立进口企业重点培育库，“一企一策”吸引境内外大型外贸企业来渝设立进口贸易全国或区域总部，着力引进一批大体量、专业化和具备产业链整合能力的进口龙头企业，积极扶持成长型中小进口贸易企业，打造进口企业集聚地。支持市内重点进口贸易企业做大业务规模、拓展进口渠道、增加产品种类，力争形成多家规模化、多元化的进口贸易龙头企业。积极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国外知名商业品牌在渝布局网点，引导市内有进口需求的生产企业和商贸企业开展自营进口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各区县)

6. 发展进口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引进培育进口型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创新发展“保税展示+跨境电

商”快速配送模式试点。支持海外仓叠加进口备货、集货功能，集聚海外优质货源。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允许符合条件的退货中心仓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退货专用存储地点。积极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订购人身份信息、支付信息验核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各综合保税区）

7. 推动进口市场多元化。针对重点国家（地区）开展“一国一策”研究，持续实施“百团千企”国际市场开拓计划，优化对重点国家（地区）参展支持政策，打造“渝贸全球”品牌。高质量实施 RCEP 行动计划，积极拓展进口来源地，加大力度从老挝、泰国、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进口热带水果、优质大米、橡胶原料、棕榈油、木薯等优质农产品。积极探索中欧班列集装箱进境粮食指运地检验检疫试点，扩大对俄罗斯及中亚等粮食进口。鼓励进口俄罗斯原油、液化天然气（LNG）、有色金属等产品，争取原油、化工产品等进口关税配额或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及进口允许量，推进对俄大宗能源资源型产品进口，以满足国内战略物资储备需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重庆海关、各区县）

（三）着力做优进口平台

8. 打造两江新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加强工作统筹，创新进口贸易监管制度、服务功能和交易模式，发挥两江新区电

子信息、汽车、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产业优势，进一步扩大电子信息产品、汽车关键零部件、生物医药设备及产品、高端装备及新材料进口；推进进口消费扩容提质，努力扩大肉类、粮食、水果、生物制品等特殊商品进口规模。用好各类跨境电商进口平台，提振消费潜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用好渝俄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等展会平台，挖掘进口潜力；打造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扩大大宗商品进口规模。实施进口企业品牌培育工程，大力引进进口市场主体、着力培育进口贸易商、供应链及物流企业，推进进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培育进口产业生态链，打造具有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进口贸易集散地和创新平台。（责任单位：两江新区、市商务委）

9. 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作用。支持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发挥平台功能，丰富完善“汽车+电子”保税业态。加快建设重庆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打造整车进出口分拨中心，扩大整车进口规模。支持重庆铁路整车进口口岸与两路果园港综保区联动发展，拓展整车保税展示交易。支持搭建汽车后服务市场，延长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促进整车进口与渝车出口双向互动。支持万州综保区发挥好综保区政策功能优势，开展进口粮食保税加工业务试点。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在区内设立采购中心、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降低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相关区县、两路果园港综保区、万州综保区）

10. 用好各类线上线下平台。鼓励企业积极参加进博会、广交会、消博会、西洽会、智博会、加博会、中博会、中俄对接会等国内外重要展会，发掘优质进口资源，拓展进口渠道。抓好“进博会走进重庆”活动达成的投资贸易合作成果落地；用好活动资源，持续做好关系维护、跟踪对接等后续工作，吸引进博会优质参展商及虹桥论坛企业来渝开展经贸合作。用好商务部加工贸易线上产业交流对接平台，加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承接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

（四）不断畅通进口通道

11. 加快进口物流通道建设。依托中欧班列（渝新欧）、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黄金水道等国际物流大通道，畅通欧洲、中亚、东南亚等地商品进口回程通道。积极争取开通重庆中欧班列全程时刻表线路，持续探索中欧班列南通道线路，持续优化进境粮食铁路班列的综合成本及定价，服务俄罗斯、中亚、东南亚等国家（地区）粮食进口。积极推动钦州港至新加坡班轮“天天班”开行，加密中越、中老国际铁路联运班列，推动申老泰（马）、中吉乌阿等国际联运班列常态化运行，扩大东盟优质特色农产品及资源型产品进口。巩固提升沪渝直达快线质效，探索开行江海直达和东南亚、美洲、非洲联运专线。以北美、欧洲等战略航线为重点，加快恢复国际客运航线。（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12. 加强进口物流组织保障。持续释放“中欧班列回程运输货物境内段铁路运费扣减”“海铁联运境内铁路运费扣减”“内河

运费扣减”等政策红利，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引进国内外航运龙头企业来渝设立总部型物流企业，提升国际物流运输竞争力和进口贸易集输运能力。积极提升多式联运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持续加密国际航线，打造国际物流枢纽高地。2024年，力争全年重庆经西部陆海新通道三种运输方式运量增长22%以上，中欧班列（成渝）开行4500列以上，沪渝直达快线开行1400艘次，RCEP成员国航线覆盖率达到80%。（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

13.推进物流集散分拨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和内陆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建设，依托重庆“四向”国际物流通道，以“五型”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进一步完善进口物流集散分拨体系。支持巴南区公路物流园区建设，提档升级双福农产品集散功能，不断优化提升重庆集散、加工东南亚优质农产品的综合能力。加强与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相关中央企业对接，探索开展石油、煤炭、新能源矿产资源进口储备、分拨业务。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促进进口商品以重庆为中心辐射西南市场。（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相关区县）

（五）持续改善进口服务

14.提升口岸服务效能。加强口岸管理和服務，切实保障口岸物流畅通，在航空口岸实行7×24小时通关服务保障，在其他场

所实行 7×24 小时预约通关制度。充分利用现有口岸功能、政策及运力，提高冰鲜产品、食用水生动物、汽车零配件等产品的进口货量。加快推进万州机场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快推动江北机场航空口岸进境水果、食用水生动物、植物种苗指定监管场地通过海关总署验收，更好服务外贸货物进口需要。（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相关区县）

15. 强化进口金融支持。充分发挥进出口银行作为支持外贸发展的政策性银行优势，加大对我市扩大进口、稳外贸、调结构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进出口银行、出口信保机构建立进口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布进口国别产业政策变化及国际航线、港口运输调整等相关信息，帮助企业规避风险。（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中信保重庆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扩大进口工作专班，强化推动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扩大进口中的困难和问题。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大指导服务力度，强化部门协同，把扩大进口列为本部门重要工作。各区县、开放平台要落实属地责任，推动辖区内企业进一步扩大进口，加大进口企业招引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各区县、各开放平台）

（二）加大政策支持

出台进口专项支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加大对消费品、资源类商品、汽车、生物医药等重点商品进口的支持力度，支持引育进口主体、发挥平台效能、优化进口环境，推动新业态发展。强化全市资源整合统筹，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积极扩大进口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人行重庆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

（三） 落实目标任务

市商务委要加强纯贸易型进口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发展总部贸易、跨境电商等新模式；市经济信息委要稳住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和进口基本盘；市国资委要推动国有企业在大宗商品、资源型商品、粮食进口等方面发挥主力军作用；市发展改革委要做好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转报工作，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更多进口关税配额支持。各市级有关部门要承担促进进口相关工作任务，进一步优化进口环境；各区县、开放平台要在完成外贸目标任务的同时，进一步细化落实进口相关工作目标。（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各区县、各开放平台）

海关政策

(共 16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4 年 第 66 号

为进一步提升海关加工贸易监管与服务水平，简化管理模式，降低管理成本，海关总署决定开展加工贸易账册整合优化工作，将加工贸易联网监管模式和以企业为单元监管模式整合统一为“加工贸易账册”管理模式。现就加工贸易账册整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统一新设加工贸易账册类型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加工贸易企业新设立账册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设立金关二期加工贸易账册，“账册类型”填报“E 账册”，海关按照现行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有关规定执行。不再新设“以企业为单元”类型账册。

二、原有“以企业为单元”账册可继续使用

加工贸易企业前期已设立的“以企业为单元”账册（即“账册类型”为“以企业为单元”）可继续使用。原有“以企业为单元”账册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新设金关二期加工贸易账册，按规定办理剩余料件结转手续和原账册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4 年 第 32 号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对进出口贸易活动的可预期性，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6 号，以下简称《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实施海关商品归类、价格和原产地预裁定展期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预裁定依申请展期措施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以下简称《预裁定决定书》）所涉及的海关事务类别、商品基本信息、预裁定事项等内容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原申请人可以在《预裁定决定书》有效期截止日前 30 日至 90 日内，向《预裁定决定书》制发海关提出针对该决定书有效期的展期申请。

(二) 海关自接到申请人《预裁定决定书》展期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以及海关总署关于商品归类、价格和原产地事务的公告等相关规定, 完成审核并制发新的《预裁定决定书》, 有效期为 3 年。自新制发的《预裁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原《预裁定决定书》自动失效。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海关不接受展期申请, 退回有关申请并注明理由:

1. 《预裁定决定书》已失效或被撤销的;
2. 申请人名称、企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更的;
3.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
4. 《预裁定决定书》制发后, 有关海关规章、海关总署公告已对《预裁定决定书》涉及的有关海关事务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试点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申请商品归类、价格和原产地预裁定

(一) 已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内的进口货物收货人(以下简称收货人)签订货物销售合同的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 可委托在中国海关备案的收货人或其他代理人按照《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 向上海海关提出商品归

类、价格和原产地预裁定申请。上海海关按照《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14号公告规定审核通过后，制发《预裁定决定书》。

（二）依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申请作出的《预裁定决定书》的有效期限、溯及力、撤销、信息公开等事项，按照《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14号公告规定执行。

（三）收货人不是依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申请作出的《预裁定决定书》的申请人，在进口相关货物时不能使用该《预裁定决定书》。收货人如有需要，应按照《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14号公告规定向海关申请预裁定。

具体实施事项由上海海关另行公告。

三、修订《预裁定决定书》格式内容

为规范相关文书内容，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对14号公告附件5中《预裁定决定书》格式及内容予以修订（见附件）。

本公告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有关事项与14号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

海关总署

2024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4 年 第 13 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对属于《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

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和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0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目录(2024年本)》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及直属海关按照该目录出具的《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中，“项目产业政策条目”或“项目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的内容为投资项目适用的《目录(2024年本)》所列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代码由“PA”和4位数字组成)；“项目性质”为“国内投资鼓励项目(M)”。

三、对于2024年2月1日以前(不含当日，下同)审批、核准或备案(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完成备案的日期为准，下同)的国内投资项目，如果属于《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范围，项目单位取得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或直属海关出具的《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的，可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对于2024年2月1日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国内投资项目，如果不属于《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范围，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范围，项目单位取得2025年2月1日前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或直属海关出具《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的，可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四、国内投资在建项目不属于《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

范围但属于《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围的，该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所征税款不予退还。

本公告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3 年 第 200 号

为推动落实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进一步优化综合保税区进出区管理，现就实施卡口分类分级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卡口分类分级管理适用于综合保税区。

二、允许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在卡口设置专门的便捷进出区通道，对进出区货物实行分类通行。

三、对区内建设所需的基建物资、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的办公用品、区内企业所需的劳保用品、区内人员所需的生活消费品等境内进出区货物实施卡口登记管理，通过便捷进出区通道进出。根据卡口设置实际，常规货物通道可以兼行卡口登记货物。

四、对卡口登记货物实施差别化分级管理。简化核放单填报要素，对于第三条所述的基建物资、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生活消费品，其运输工具绑定的核放单中的“料号”“商品编码”为非必填项，对于其他卡口登记货物，其运输工具绑定的核放单中的“料号”为非必填项。对上述货物优化进区重量验核。

五、对采用报关单、备案清单或保税核注清单办理进出区手续的危险化学品，企业须如实申报，并在保税核注清单勾选商品“危化品标志”。

六、海关对卡口登记货物进行抽查。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3 年 第 185 号

为推动落实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优化综合保税区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支持开展区内直转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区内直转（以下简称区内直转），是指对区内实施分类监管的非保税货物申报转为保税仓储货物的，或保税仓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申请以分类监管方式继续在区内存储的，允许完成报关手续后，直接核增核减海关账册，不要求实货进出卡口的管理模式。

二、开展区内直转业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过物理隔离方式设置专门“待检区”，并向海关提供具备符合监管要求的全方位无盲区视频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3个月。“待检区”内不得存放与区内直转业务无关的货物。

（二）使用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仓储管理系统（WMS系统），能够实现对货物状态、存储位置等信息的全程跟踪以及对保税仓储货物和非保税货物的分别存放、分开管理。

三、区内直转前，企业通过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申报保税核注清单，“清单类型”为“区内直转”。

四、保税核注清单审核通过后，区内企业应将区内直转货物存放至“待检区”，在办结海关手续前，不得擅自挪动。“待检区”同时存放多票区内直转货物的，企业应当按单证分开放置，并设置明显区分标识。

五、区内直转货物存放至“待检区”后，企业按规定申报报关单，通过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申报对应的核放单，并在报关单和核放单“备注”填写“区内直转”。

六、企业完成核放单申报手续后，应及时告知海关。

七、货物验放时需实施查验的在“待检区”内完成。

八、办结海关手续后，区内企业可将完成状态转换的货物移至相应的存储区。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3 年 第 178 号

为支持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进一步促进国际铁路联运班列发展，提高境内段铁路进出口货物快速通关运输效率和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决定优化铁路快速通关（以下简称快通）业务模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可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请开展快通业务。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或者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理货报告传输前，向海关传输进境货物快通申请信息。

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或者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预配舱单电子数据入库后、启运地海关办理报关申报手续前，向海关传输出境货物快通申请信息。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应当向海关传输进出境快通货物载运信息、进出境快通货物指运（启运）到货信息、运抵报告等铁路舱单电子数据。

进出境货物快通申请信息数据项、进出境快通货物载运信息数据项、进出境快通货物指运（启运）到货信息数据项、铁路进出境快速通关数据项填制规范详见附件。

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向指运地（启运地）海关申请办理舱单归并和舱单分票手续。

四、快通货物符合舱单变更条件情形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可以向指运地（启运地）海关申请修改原始舱单、预配舱单电子数据。

五、快通货物运输途中因故需破封整理、更换集装箱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通知指运地（启运地）海关。指运地（启运地）海关核实同意后，协调途经地海关监管换装并书面通知进境地（出境地）海关。

本公告内容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 2021 年第 5 号公告有关内容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 附件：1.进出境货物快通申请信息数据项
- 2.进出境快通货物载运信息数据项
- 3.进出境快通货物指运（启运）到货信息数据项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铁路进出境快速通关数据项填制规范

海关总署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3 年 第 166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加工贸易在稳经济、稳外贸、稳就业方面的作用，海关总署研究决定出台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相关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放宽深加工结转集中申报时限

采用集中申报方式办理深加工结转业务的，企业应于每月底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核注清单及报关单进行集中申报。实施手册管理的企业集中申报不得超过手册有效期；实施账册管理的企业需跨核

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申报的，可在下一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完成集中申报手续。

结转双方需跨年度办理深加工结转申报业务的，应协商统一在年前或年后办理，避免年度商品编码变更影响申报。

二、优化加工贸易成品出口退换管理

对实施加工贸易账册管理的企业，因出口成品品质、规格或其他原因需办理成品退换手续，无法在同一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内完成的，经企业书面申请海关同意后，企业可在同一账册项下跨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办理相关手续。成品退换进口时限不得超过下一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截止日期，成品退换出口时间不得超过退换进口之日起下一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截止日期。确实不能复出口的，由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1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涉及新旧账册切换的，企业在旧账册最后一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出口货物无法在本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办理“成品退换”手续的，经企业书面申请海关同意后，可在新设账册的首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办理相关手续。

三、拓展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适用范围

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重大装备制造等行业中内部管理规范、信息化系统完备的非失信企业，可作为牵头企业向海关申请适用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四、简化集中内销手续

企业集中内销的,免于办理集中内销备案手续,无需再提交《集中办理内销纳税手续情况表》(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70 号附件 1)。失信企业不适用内销集中纳税。

五、简化国内采购设备出区手续

从境内(区外)进入综合保税区并已享受出口退税的设备,监管期限届满出区的,企业按照“调整类清单”的监管方式(代码 AAAA)申报出区核注清单,不再办理进口报关单申报手续,按规定免于提交许可证件,不实施商品检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70 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18 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80 号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告

2023 年 第 164 号

为深入推进口岸营商环境优化,进一步便利电子口岸企业入网,现决定对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进一步精简优化,具体公告如

下：

一、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即企业注册成为电子口岸新用户的过程），应提交入网申请及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基本信息。企业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者中国电子口岸（网址：<https://www.chinaport.gov.cn>）进行线上申请。

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各地分中心受理企业的制卡申请。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时，企业提交的申请信息经核实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的，制发电子口岸企业法人卡。

三、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时，不再对海关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等信息进行验核，相关信息仅用于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权限检查。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仍需按规定进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四、《海关总署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电子口岸企业入网资格审查流程的通知》（署岸发〔2016〕165号）、《海关总署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对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入网用户进行资格审查的通知》（署通发〔2001〕188号）和《海关总署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局 2001 年第 1 号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外汇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3 年 第 1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零时起，出入境人员免于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健康申明卡》，但有发热、咳嗽、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皮疹、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等传染病症状，或已经诊断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出入境人员须主动向海关进行健康申报，并配合海关做好体温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采样检测等卫生检疫工作。如有隐瞒或逃避检疫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承

担相应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3 年 第 14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推动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高质量发展，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现将在批次进出、集中申报（以下简称分送集报）业务领域推行高级认证企业（AEO）免除担保措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综保区内高级认证企业（以下简称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开展分送集报业务时，可向所在综保区主管海关申请免除担保。

二、区内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免除担保，通过金关二期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子系统申报分送集报类型的业务申报表无需填报担保信息。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暂停企业适用免除担保措施：

（一）区内高级认证企业或区外收发货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集中申报手续，依法缴纳关税和进出口环节税的；

（二）海关认为存在监管风险的。

四、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区内高级认证企业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被认定为非高级认证企业的，海关应暂停企业适用免除担保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海关认为存在监管风险的，区内高级认证企业不适用免除担保措施。

六、解除本公告第三、四条所列情形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可向海关申请恢复适用免除担保措施。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3 年 第 136 号

为进一步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提升贸易便利，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可直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中国贸促会申报系统等申领原产地证书。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10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3 年 第 127 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处理进出口企业、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且及时改正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海关主动披

露的。

（二）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三）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

1.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2.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且可能多退税款占应退税款的 30%以下，或者可能多退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四）加工贸易企业因工艺改进、使用非保税料件比例申报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实际单耗低于已申报单耗，且因此产生的剩余料件、半制成品、制成品尚未处置的，或者已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复出口的。

（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当月最后一日 24 点前，向海关主动披露且影响统计人民币总值 1000 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当月最后一日 24 点后 3 个自然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且影响统计人民币总值 500 万元以下的。

（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理的。

（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

八条规定处理，未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税款征收和许可证件管理的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

（八）进出口企业、单位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规定的行为，且能够及时办理海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见附件1）。但涉及检疫类事项，以及检验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二、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

三、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10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但检验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四、进出口企业、单位对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指性质相同且违反同一法律条文同一款项规定的行为）一年内（连续12个月）第二次及以上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涉及权利人对被授权人基于同一货物进行的一次或多次权利许可，进出口企业、单位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五、进出口企业、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需填制《主动披露报告表》（见附件2），并随附账簿、单证等材料，向报关地、

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报告。

本公告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5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检验检疫业务适用主动披露的情形及条件
2.主动披露报告表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3 年 第 108 号

为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海关总署决定对进口铅矿砂及其精矿、锌矿砂及其精矿检验监管模式进行调整优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现行由海关对进口铅矿砂及其精矿、锌矿砂及其精矿逐批实施抽样品质检验调整为依企业申请实施；必要时，海关实施监督检验。

二、进口收货人或者代理人需要海关出具品质证书的，向海关提出申请，海关对进口矿产品实施现场检验检疫，并实施现场抽样、

实验室检测、出具品质证书。

三、进口收货人或者代理人不需要海关出具品质证书的，海关对进口矿产品实施现场检验检疫，不实施现场抽样、实验室检测、出具品质证书。

四、本公告第二、三条中“现场检验检疫”包括现场放射性检测、外来夹杂物检疫处理、疑似或掺杂固体废物排查。

本公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3 年 第 102 号

2021 年 2 月 4 日，中国政府与塞尔维亚政府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塞尔维亚共和国财政部海关署“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协定》(以下简称《互认协定》)，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互认协定》规定，中塞双方相互认可对方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为进口自对方 AEO 企业的货物提

供通关便利。其中，塞尔维亚海关认可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中国海关认可塞尔维亚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为互认的 AEO 企业。

二、中塞双方海关在进出口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如下通关便利措施：适用较低的单证审核率；适用较低的查验率；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解决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国际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

三、中国 AEO 企业向塞尔维亚出口货物时，需要将 AEO 编码（AEOCN+在中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 10 位企业编码，例如 AEOCN0123456789）告知塞尔维亚进口商，由其按照塞尔维亚海关规定填写申报，塞尔维亚海关确认中国海关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四、中国企业自塞尔维亚 AEO 企业进口货物时，需要分别在进口报关单“境外发货人”栏目中的“境外发货人编码”一栏和水、空运货运舱单中的“发货人 AEO 企业编码”一栏填写塞尔维亚 AEO 企业编码。填写方式为：“国别代码（RS）+AEOF/AEOS+24 位企业编码”，例如，RSAEOF123456789012345678901234 或 RSAEOS123456789012345678901234。中国海关确认塞尔维亚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8 月 21 日

重庆海关关于开展 B 类快件行邮税 电子支付的通告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支付海关税款的便捷性，根据海关总署统一安排，重庆海关决定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开展 B 类快件行邮税电子支付应用工作。关区内快件企业可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注册、签约，线上支付 B 类快件行邮税。

特此通告。

重庆海关

2024 年 6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实施促进重庆市进出口领域
高资信企业新质生产力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动我市新质生产力发展，发挥 AEO 高级认证企业、出口退税一类企业和外综服试点企业等进出口领域高资信企业(以下简称“高资信企业”)在支持打造“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中的示范作用和骨干作用，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以下简称“重庆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以下简称“重庆市税务局”)与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商务委”)联合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进生产要素创新配置

- 1.在政策规定范围内依企业申请，优先将高资信企业纳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等海关监管创新制度的适用范围。(责任单位：重庆海关)
- 2.对首次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资质的企业，给予 5~20 万

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以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

3.将符合条件的高资信企业，纳入外经贸优惠贷款贴息项目支持范围，在核定的贷款额度内，享受不超过实际发放贷款的1%（年化）的贴息补助，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

二、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

4.根据高资信企业实际情况，给予优先安排货物查验和检验检疫，优先安排采样和检测，优先办理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等便利措施。（责任单位：重庆海关）

5.给予高资信企业享受一类企业在出口退税进度上的同等待遇，加大税收服务支持力度，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6.对参加由重庆市商务委统一组织境外重点展会的高资信企业，给予展位优先保障，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帮助企业更好地“走出去”。（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

三、提升服务企业质效

7.指派协调专员为高资信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开展法律法规和海关政策咨询，听取并反映企业合理诉求，协调解决海关业务疑难问题，做好通关政策和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引导企业规范管理、良性发展。（责任单位：重庆海关）

8.通过各海关业务办事大厅的AEO高级认证企业服务专窗，

为高资信企业提供优先办理海关手续的服务；通过各区县办税服务厅的专门窗口，为高资信企业提供优先办理各类涉税业务的服务。（责任单位：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

9.为高资信企业提供“税企联”常态化服务，配备首席联络员，收集聚焦进出口领域高资信企业需求，研究解决重大复杂涉税问题。（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0.为高资信企业提供税收专家团队服务，覆盖涉税注册登记、税费申报缴纳、税收优惠享受、证明开具、注销迁移等全流程税费服务。（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1.为高资信企业推送包含出口退税、国际税收政策服务举措在内的“税锦囊”，支持高资信企业“走出去”布局海外仓，合规享受跨境电商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享受以上政策措施的高资信企业名单（详见附件）由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商务委根据重庆市 AEO 高级认证企业、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类别和外综服试点企业名单，并结合各自信用管理要求共同协商制定，实行动态调整。

特此通知。

附件：高资信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高资信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重庆渝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重庆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	重庆新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	重庆迈特涑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重庆润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	重庆中基仕达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8	致伸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9	重庆市敏城电子有限公司
10	重庆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11	重庆神驰五谷农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12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14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16	重庆津沙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17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	重庆和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	重庆市富泰通物流有限公司
20	重庆兴欧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21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22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	重庆针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6	重庆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27	华通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28	重庆天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	重庆圣悉贸易有限公司
30	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分公司
31	重庆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	重庆欣海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35	达功（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36	重庆耐世特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37	纬腾（重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8	重庆万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9	菲特尔莫古（重庆）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40	重庆鑫达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41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42	重庆飞力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43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44	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
45	台晶（重庆）电子有限公司
46	全球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47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48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49	重庆隆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50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1	重庆安捷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52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53	重庆富桂电子有限公司
54	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6	上海东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57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58	重庆理文卫生用纸制造有限公司
59	伍尔特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60	凯高玩具（重庆）有限公司
61	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62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重庆直通物流有限公司
64	新普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65	重庆市鸿腾科技有限公司
66	巩诚电装（重庆）有限公司
67	重庆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68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9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70	重庆力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1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72	凯全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73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74	奥特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75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

76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7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78	重庆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	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80	达伟（重庆）物流有限公司
81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82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83	重庆及时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4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85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86	重庆航天巴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87	重庆新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9	旭硕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90	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9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3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9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5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96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97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98	重庆环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9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100	康宁显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01	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102	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
103	群光电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04	群光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105	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106	重庆禾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07	重庆华田浩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8	重庆敏达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重庆万虎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2	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